

印度商标法

以下议会法案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获得总统批准，特此公布，以供一般参考：修订和合并商标相关法律的法案，规定商品和服务商标的注册和更好的保护，以及防止使用欺诈性商标。

1999 年《商标法》

1999 年第 47 号

1999 年 12 月 30 日

印度共和国五十年议会颁布如下：

第一章 预备

简称、范围和生效日期

1. (1) 本法案可称为《1999 年商标法》；

(2) 它延伸到整个印度；

(3) 本法自中央政府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公告的日期起生效；

任命：

但本法的不同条款可指定不同的日期，且任何此类条款中提及的本法生效日期应解释为提及该条款的生效日期。

定义和解释

2. (1) 在本法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a) “上诉委员会”指根据第 83 节设立的上诉委员会；

(b) “转让”是指通过相关方的行为进行的书面转让；

(c) “关联商标”是指根据本法被视为或要求注册为关联商标的商标；

- (d) “法官席”指上诉委员会的法官席;
- (e) “认证商标”是指能够区分其在贸易过程中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的商标，该商标由商标所有人就原产地、材料、商品制造方式或服务表现、质量、质量、质量等方面进行认证，未根据第九章以该人作为认证商标所有人的名义就该等商品或服务进行认证和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准确性或其他特征;
- (f) “主席”指上诉委员会主席;
- (g) “集体商标”是指将作为商标所有人的个人协会（不属于1932年《印度合伙法》所指的合伙企业）成员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商标；（1932年第9号）
- (h) “欺骗性相似” -如果一个标记与另一个标记非常相似，以至于可能产生欺骗或引起混淆，则该标记应被视为欺骗性相似;
- (i) “虚假商品说明”是指-
 - (一) 就其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而言，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的商品说明；或
 - (二) 对其适用的商品或服务的商品说明进行任何变更，无论是通过添加、删除或其他方式，只要该变更使该说明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或
 - (三) 任何商品说明，其表明或暗示就其所适用的货物而言，所包含的码数或米数大于其中所包含的标准码数或标准米数；或
 - (四) 应用时的任何标记、排列或组合-
 - (a) 以一种可能使人相信货物是某个人的制造品或商品，而不是其商品或制造品的人的制造品或商品的方式出售货物；
 - (b) 就服务而言，其方式可能会使人相信服务是由某个人提供

或提供的，而不是由该人提供服务的；或

(五)适用于商品或服务的任何虚假姓名或首字母缩写，在任何情况下，如果该姓名或首字母缩写为商品说明-

(a)是或不是商标或商标的一部分；和

(b)与从事与相同商品或服务相关业务的人员的姓名或首字母相同或具有欺骗性相似，且未授权使用该姓名或首字母；和

(c)是或是虚构的人的姓名或首字母缩写，或是与该等货物或服务相关的非真实经营业务的人的姓名或首字母缩写，并且，商品说明是商标或商标的一部分的事实不应阻止该商品说明成为本法所指的虚假商品说明；

(j)“货物”：指贸易或制造的任何物品；

(k)“司法委员”指根据本法案任命的上诉委员会委员，包括主席和副主席；

(l)“限制”（及其语法变体）是指注册商标所有人对商标专用权的任何限制，包括对该权利在印度境内或境外的使用方式或区域的限制；

(m)“标志”包括装置、品牌、标题、标签、票证、名称、签名、文字、字母、数字、商品形状、包装或颜色组合或其任何组合；

(n)“成员”指上诉委员会的司法成员或技术成员，包括主席和副主席；

(o)“名称”包括名称的任何缩写；

(p)“通知”是指在注册官出版的商标期刊上通知；

(q)“一揽子”；包括任何箱子、盒子、容器、盖子、文件夹、容器、容器、棺材、瓶子、包装、标签、带子、票、卷轴、框架、胶

囊、盖子、盖子、塞子和软木塞；

- (r) “许可使用”就注册商标而言，指商标的使用-
 - (i) 由商品或服务商标的注册使用者-
 - (a) 在贸易过程中与其有关联的；和
 - (b) 当其时，该商标仍保持注册；和
 - (c) 其注册为注册用户；和
 - (d) 符合注册用户注册所受的任何条件或限制；或
 - (ii) 由注册所有人及注册使用人以外的人就货品或服务作出-
 - (a) 在贸易过程中与其有关联的；和
 - (b) 当其时，该商标仍保持注册；和
 - (c) 经该注册所有人在书面协议中同意；和
 - (d) 符合该使用者所受及商标注册所受的任何条件或限制；
- (s) “规定的”是指根据本法制定的规则规定的；
- (t) “注册”系指第6节第(1)小节中提及的商标注册；
- (u) “注册”(及其语法变体)是指根据本法案注册；
- (v) “注册所有人”，就商标而言，指当其时作为商标所有人记入注册纪录册的人；
- (w) “注册商标”是指实际在注册簿上并保持有效的商标；
- (x) “注册用户”指当其时根据第49条注册为注册用户的人；
- (y) “注册官”是指第3节中提及的商标注册官；
- (z) “服务”是指向潜在用户提供任何类型的服务，包括提供与任何工业或商业事务相关的服务，如银行、通信、教育、金融、保险、资金、房地产、运输、储存、材料处理、加工、电力或其他能源供应、食宿、娱乐、建筑、维修、新闻或信息传输和广告；

(za) “商品说明”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说明、声明或其他指示-

(i) 任何货物的数量、数量、尺寸、量规或重量；或
(ii) 根据业内常用或认可的分类，任何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或

(iii) 任何商品的用途、强度、性能或行为的适用性，如 1940 年《药品和化妆品法》中定义的“药品”，或 1954 年《防止食品掺假法》中定义的“食品”；或

(iv) 任何货品或服务的制造、生产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地点或国家或时间；或

(v) 制造商或提供服务的人或为其制造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人的名称和地址或其他身份证明；或

(vi) 制造或生产任何货品或提供服务的方式；或
(vii) 构成任何货物的材料；或
(viii) 任何属现有专利、特权或版权的标的物的货品，并包括-
(a) 根据行业惯例通常被视为上述任何事项的标志使用说明；
(b) 报关单或装运单中包含的任何进口货物的说明账单；
(c) 任何其他可能被误解或误认为全部或任何上述事项的详情；
(zb) “商标”是指能够以图形表示的商标，能够将一个人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可以包括商品的形状、包装和颜色组合；及-

(i) 就第 XII 章（第 107 条除外）而言，注册商标或就商品或服务使用的商标，其目的是表明或以表明商品或服务（视属何情况而定）与作为所有人有权使用该商标的人之间在贸易过程中的联系；和

(ii) 就本法其他条款而言，使用或拟使用的与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标记，以表明或如此表明商品或服务（视情况而定）与作为所有人或通过许可使用人拥有权利的人之间在贸易过程中的联系，使用该标志，不论是否表明该人的身份，并包括证明商标或集体标志；

(zc) “传输” 系指通过法律实施的传输、向死者遗产代理人的移交以及任何其他传输方式，不包括转让；

(zd) “技术成员” 系指非司法成员的成员；

(ze) “法庭” 系指司法常务官或（视情况而定）上诉委员会，该委员会正在审理有关程序；

(zf) “副主席” 指上诉委员会的副主席；

(zg) “驰名商标”，就任何商品或服务而言，是指对使用该等商品或接受该等服务的大部分公众而言，使用该等商品或服务可能被视为表明该等商品或服务与使用该等商品或服务的人在交易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关联的标记与第一次提及的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标记。

(2) 在本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任何参考-

(a) “商标” 包括“集体商标”或“认证商标”；

(b) 标记的使用应解释为对该标记的印刷或其他视觉表示的用户的引用；

(c) 对于标记的使用-

(i) 就货物而言，应解释为在此类货物上或在任何物理或任何其他关系中使用该标记；

(ii) 就服务而言，须解释为提述使用该标记作为或作为关于该等服务的提供、提供或履行的任何陈述的一部分；

(d) 对处长的提述，须解释为包括在依据第 3 条第 (2) 款履行

处长职能时对任何人员的提述；

(e) 对商标注册处的提述，须解释为包括对商标注册处任何办事处的提述。

(3) 就本法而言，如果货物或服务可能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且这些服务可能由同一企业提供，则货物或服务相互关联，并具有货物说明和服务说明。

(4) 就本法而言，“现有注册商标”是指在本法生效前根据 1958 年《商标和商品商标法》注册的商标。(1958 年第 4 号)

第二章 注册纪录册及注册条件

书记官长和其他官员的任命

3. (1) 中央政府可通过政府公报中的通知，任命一名被称为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总监的人员，该人员应为本法案中的商标注册官。

(2) 中央政府可任命其认为合适的其他官员，以便在注册官的监督和指示下，履行注册官根据本法案不时授权其履行的职能。

书记官撤回或移交案件等的权力

4. 在不损害第 3 条第 (2) 款条文的概括性的原则下，司法常务官司藉书面命令及在命令内记录的理由，撤回根据上述第 (2) 款委任的人员面前待决的任何事宜并亲自从头或从该等撤回的阶段处理该等事宜，或将该等事宜转让给另一名如此委任的人员，而该人员可根据转让令中的特别指示，从头或从其如此转让的阶段处理该等事宜。

商标注册处及其办事处

5. (1) 就本法而言，应设立商标注册处，根据《1958 年贸易和商品商标法》设立的商标注册处应为本法规定的商标注册处。(1958 年第 43 号)

(2) 商标注册处总办事处设在中央政府指定的地点，为方便商标注册，可在中央政府认为合适的地点设立商标注册处分支机构。

(3) 中央政府可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公告，确定商标注册处分在其范围内行使职能的地域范围。

(4) 颁发有商标注册处的印章。

商标注册处

6. (1) 就本法案而言，商标注册处总部应保存一份名为《商标注册簿》的记录，其中应记录所有注册商标，包括所有人的名称、地址和说明、转让和传输通知、名称，注册用户的地址和说明、条件、限制以及规定的与注册商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尽管第(1)款中有任何规定，注册官可在遵守规定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将记录全部或部分保存在计算机软盘或任何其他电子形式中。

(3) 如果该登记簿根据第(2)款全部或部分保存在计算机上，本法中提及的登记簿条目应解释为提及保存在计算机上或以任何其他电子形式保存的任何条目。

(4) 任何明示、默示或推定的信托通知均不得记入登记册，且登记官不得接收此类通知。

(5) 登记册应由注册官控制和管理。

(6) 商标注册处各分支机构均须备存一份注册纪录册及中央政府藉宪报公告指示的第148条所述其他文件的副本。

(7) 本法案生效时存在的商标登记册(A部分和B部分)应纳入并构成本法案下登记册的一部分。

货物和服务分类

7. (1) 注册官应尽可能按照《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对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以便进行商标注册。

(2) 关于任何货物或服务所属类别的任何问题应由注册官决定，其决定为最终决定。

按字母顺序出版索引

8. (1) 注册官可按规定方式发布第7节所述货物和服务分类的字母索引。

(2) 如果根据第(1)分节发布的商品和服务字母索引中未规定任何商品或服务，则商品或服务的分类应由注册官按照第7节第(2)分节确定。

拒绝注册的绝对理由

9. (1) 商标-

(a) 没有任何明显特征，即不能区分一个人的商品或服务与另一个人的商品或服务；

(b) 仅由商标或标识组成，这些商标或标识可在贸易中用于指明货物或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预期用途、价值、地理来源或生产时间或提供服务的时间或其他特征；

(c) 仅由当前语言或行业真正和既定惯例中已成为习惯的标记或指示组成，在下列情况下不得注册：

但如任何商标在申请注册日期前因使用而具有显著特征，或是众所周知的商标，则不得拒绝注册。

(2) 在下列情况下，商标不得注册为商标： -

(a) 具有欺骗公众或引起混乱的性质；

(b) 它包含或包含可能伤害印度任何阶层或部分公民宗教敏感

性的任何事项；

(c) 它包含或包含诽谤或淫秽的内容；

(d) 1950 年《徽章和名称（防止不当使用）法》禁止其使用。

(1950 年第 12 号)

(3) 如果商标仅由以下部分组成，则不得注册为商标： -

(a) 由商品本身性质决定的商品形状；或

(b) 获得技术成果所需的货物形状；或

(c) 使货物具有实质价值的形状。

解释就本条而言，与使用或拟使用商标有关的商品或服务的性质不得作为拒绝注册的理由。

颜色的限制

10. (1) 商标可全部或部分限制为任何颜色组合，仲裁庭在决定商标的显着特征时应考虑任何此类限制。

(2) 只要商标在没有颜色限制的情况下注册，应视为已注册所有颜色。

拒绝注册的相关理由

11. (1) 除非第 12 节另有规定，否则商标不得注册，因为

(a) 其与早期商标的同一性以及本协议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的相似性

商标；或

(b) 其与早期商标的相似性以及商标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的身份或相似性，公众可能会产生混淆，包括与早期商标关联的可能性。

(2) 商标-

(a) 与较早的商标相同或相似；和

(b) 与先前商标以其他所有人的名义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不同的商品或服务，

如果或在一定程度上，较早的商标是印度的知名商标，且无正当理由使用较晚的商标会不公平地利用较早商标的独特性或声誉，或损害较早商标的独特性或声誉，则不得注册。

(3) 如果商标在印度的使用可能被阻止，则不得注册商标-

(a) 根据任何法律，特别是假冒保护贸易过程中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的法律；或

(b) 根据版权法。

(4) 凡较早商标或其他较早权利的所有人同意注册，则本条并不阻止该商标的注册，在这种情况下，注册官可根据第 12 条在特殊情况下注册该商标。

解释：就本节而言，早期商标是指-

(a) 第 154 条所提述的注册商标或公约申请，其申请日期早于有关商标的申请日期，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就该商标所主张的优先权；

(b) 在有关商标的注册申请日期，或在适当情况下，在就该申请所声称的优先权的日期，有权作为驰名商标获得保护的商标。

(5) 不得以本协议规定的理由拒绝商标注册第 (2) 款和第 (3) 款，除非先前商标的所有人在反对程序中基于上述任何一个或多个理由提出反对。

(6) 处长在决定某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时，须考虑他认为与决定某商标为驰名商标有关的任何事实，包括-

(i) 公众相关部门对该商标的了解或认可，包括因推广该商标而获得的印度知识；

- (ii) 该商标的任何使用的期限、范围及地理区域;
- (iii) 在该商标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的展览会或展览上，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包括广告、宣传和展示)的持续时间、范围和地理区域;
- (vi) 根据本法案对该商标的任何注册或任何注册申请的持续时间和地理区域，只要它们反映了该商标的使用或承认;
- (v) 成功执行该商标权利的记录，尤其是该商标被任何法院或注册官根据该记录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程度。

(7) 为了第(6)分节的目的，注册官在确定某一商标是否为公众所知或认可时，应考虑-

- (i) 商品或服务的实际或潜在消费者人数;
- (ii) 参与货物或服务分销渠道的人数;
- (iii) 处理该商标适用的商品或服务的商界。

(8) 任何一个法院或注册官在印度的至少一个相关部门中已确定商标是众所周知的，注册官应将商标视为本法下注册的驰名商标。

(9) 注册官在确定某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时，不得要求以下任何一项作为条件，即： -

- (i) 该商标已在印度使用;
- (ii) 该商标已注册;
- (iii) 商标注册申请已在印度提出;
- (iv) 该商标-
 - (a) 在中国是众所周知的；或
 - (b) 已在中国注册；或
 - (c) 已在印度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提交注册申请，或
- (v) 该商标在印度为公众所熟知。

(10) 在考虑商标注册申请及就此提出的反对时，注册官须-

- (i) 保护驰名商标免受相同或类似商标的侵害；
- (ii) 考虑申请人或反对人中任何一方涉及的影响商标相关权利的恶意。

(11) 如果商标已善意注册，并向注册官披露了重要信息，或在本法案生效前通过善意使用获得了商标权，则，本法的任何规定不得以该商标与驰名商标相同或类似为由，损害该商标注册的有效性或使用该商标的权利。

(ii) 在诚实同时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注册等

12. 如属诚实地同时使用或处长认为适当的其他特殊情况，处长可准许多於一名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所有人注册（不论该等商标是否已注册）就相同或类似货品或服务而言，须受处长认为适合施加的条件及限制（如有的话）规限。

禁止注册化学元素名称或国际非专利名称

13. 无言-

(a) 就化学物质或制剂而言，任何单一化学元素或任何单一化合物（区别于混合物）的常用和公认名称，或

(b) 由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并由注册官不时以规定方式通知为国际非专有名称或与该名称相类似的名称，须注册为商标，而就第 57 条而言，任何该等注册须当作为无充分理由而在注册纪录册内作出的记项，或视乎情况需要而错误地留在注册纪录册内的记项。

使用活着的人或最近死亡的人的姓名和表示

14. 凡商标注册申请虚假地显示与任何在世的人或在商标注册申请日期前二十年内死亡的人有关，注册官可在继续进行该申请前，要

求申请人向他提供该生者或死者的法定代表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对商标上出现的关联的书面同意，并可拒绝继续进行申请，除非申请人向注册官提供该同意。

商标部分注册和商标系列注册

15. (1) 如果商标所有人声称有权单独使用其任何部分，他可以申请将其全部和部分注册为单独的商标。

(2) 每个此类单独商标应满足适用于独立商标的所有条件，并具有独立商标的所有特征。

(3) 凡任何人声称就同一或类似的货品或服务或货品类别或服务类别拥有多个商标，而该等商标虽然在要项上互相相似，但在以下方面有所不同-

- (a) 分别使用或拟使用的货物或服务的声明；或
- (b) 数量、价格、质量或地名说明；或
- (c) 不显著影响商标标识的其他非显著性事项；或
- (d) 颜色；

如欲注册该等商标，可在一次注册中注册为一系列。

商标注册为相关商标

16. (1) 如果就任何商品或服务注册的商标或注册申请的标的与另一个注册的商标或注册申请的标的相同，注册官可在任何时间，以同一所有人的名义，就同一货物或同一种类的货物或同一服务或同一种类的服务，或以其近似程度，以致如被所有人以外的人使用，相当可能会欺骗或引起混淆，要求将商标作为相关商标登记在登记册上。

(2) 凡就与该种类的货品或货品有关的货品及服务，以及与该种类的货品或货品有关的服务或服务，注册的商标或以同一所有人名

义申请注册的商标具有相同之处或近似相似之处，第（1）款的适用范围与其适用范围相同，犹如就同一货物或同一种类的货物或同一服务或同一种类的服务，以同一所有人的名义注册或成为注册申请标的的商标具有相同或近似相似之处一样。

（3）凡任何商标及其任何部分按照第15条第（1）款的规定，以同一所有人的名义注册为单独商标，则该商标及其任何部分须当作并注册为相关商标。

（4）所有按照第15节第（3）分节的规定注册为一次注册中的系列的商标应视为关联商标，并应注册为关联商标。

（5）应注册为关联商标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商标的注册所有人以规定方式提出的申请，注册官如信纳如该商标是由任何其他人就其注册所关乎的任何货品或服务或两者而使用，则不会造成欺骗或混淆，则可就该等货品或服务解散该公会，并可据此修订注册纪录册。

商标部分注册的效力

17.（1）当一个商标由若干事项组成时，其注册应授予商标所有人作为一个整体使用该商标的专有权。

（2）尽管第（1）款有任何规定，当商标-

（a）包含任何部分-

（i）并非所有单独申请注册为商标的标的；或

（ii）并非由所有单独注册为商标；或

（b）包含行业共有的或非特殊性质的任何物质，

其注册不得授予仅构成如此注册商标整体一部分的事宜的任何专有权。

第三章 登记的程序和期限

申请注册

18. (1) 任何声称为其使用或拟使用的商标所有人的人，如果希望对其进行注册，应以规定的方式向注册官书面申请其商标的注册。

(2) 可就不同类别的商品及服务提出单一商标注册申请，而须就每一类别的商品或服务缴付注册费。

(3) 根据第(1)款提出的每份申请应在商标注册处的办事处备案，申请人在印度的主要营业地在其领土范围内，或在联合申请人的情况下，申请人在印度的主要营业地（其名称在申请中首次提及为在印度有营业地）位于：如果申请人或任何联合申请人不在印度开展业务，则应将申请提交至商标注册处，申请中披露的印度境内送达地址中提及的地点位于该商标注册处的地域范围内。

(4) 根据本法案的规定，注册官可拒绝申请或绝对接受申请，或根据其认为合适的修正、修改、条件或限制（如有）予以接受。

(5) 如申请遭拒绝或有条件接受，处长须以书面记录拒绝或有条件接受的理由，以及处长在作出决定时所使用的资料。

撤回接受

19. 凡处长在接受商标注册申请后但在商标注册前信纳一

(a) 申请被错误地接受；或

(b) 在本案情况下，商标不应注册，或应根据条件或限制注册，或根据附加于或不同于已接受申请的条件或限制的条件注册，司法常务官在听取申请人的意见后，如有意愿，可撤回该项接受，并犹如该项申请未获接受一样继续进行。

申请广告

20. (1) 当商标注册申请被接受时，无论是绝对接受还是受到条

件或限制的约束，注册官应在接受后尽快使该申请连同其被接受的条件或限制（如有）一起被接受，以规定的方式刊登广告。

但如申请关乎第 9 条第 (1) 款及第 11 条第 (1) 及 (2) 款适用的商标，则处长可安排在接受前刊登公告，或在处长觉得由於任何例外情况而适宜如此行事的任何其他情况下，处长可安排在接受前刊登公告。

(2) 在哪里 -

(a) 在根据第 (1) 款接受申请之前，已公布申请；或

(b) 在公布申请后 -

(i) 申请中的错误已更正；或

(ii) 该申请已根据第 22 条获准修订，处长可酌情决定安排再次公布该申请，或在第 (b) 条所指的任何情况下，处长可不安排再次公布该申请，而以订明方式将该申请所作的更正或修订通知处长。

反对注册

21. (1) 任何人可在广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或

重新公布注册申请，或在处长应以订明方式向他提出的申请及在缴付订明费用后，在处长容许的较长时间内（合计不超过一个月）以订明方式向处长发出反对注册的书面通知。

(2) 注册官须将该通知书的副本送达注册申请人，而申请人须在收到该反对通知书副本后两个月内，以订明方式向注册官递交一份反陈述书，说明其申请所依据的理由，如果他不这样做，他将被视为放弃了她的申请。

(3) 如果申请人发送该反陈述书，注册官应将其副本送达发出反对通知的人。

(4) 反对人及申请人可依赖的任何证据，须按订明方式及在订明时间内呈交司法常务官，而司法常务官如愿意，须给予他们陈词的机会。

(5) 书记官长应在听取各方意见后（如有要求）并考虑证据后，决定是否允许登记，并受什么条件或限制（如有），并可考虑反对人是否依赖的反对理由。

(6) 发出反对通知书的人或发出反对通知书的申请人
反陈述在收到该通知副本后，注册官既不在印度居住也不在印度开展业务，可要求其为在其面前进行的诉讼费用提供担保，并且在未正式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可视情况将反对或申请视为放弃。

(7) 处长可应要求，准许以其认为公正的条款更正反对通知书或反陈述书的任何错误或任何修订。

更正和修正

22. 处长可在根据第 18 条接受注册申请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间，按其认为公正的条款，允许更正申请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错误，或允许对申请进行修改：前提是，如果对第 18 节第 (2) 小节中提及的单个申请进行了修改，涉及将该申请分为两个或多个申请，首次申请的提出日期应视为如此分割的申请的提出日期。

登记处

23. (1) 根据第 19 节的规定，当商标注册申请被接受，并且-

- (a) 申请未被反对，反对通知的期限已届满；或
- (b) 该申请已被反对，反对意见已被裁定为有利于申请人，除中央政府另有指示外，注册官须将该商标注册，而该商标在注册时须自提出该申请的日期起注册，而除第 154 条另有规定外，该日期须当

作为注册日期。

(2) 商标注册时，注册官须按订明格式向申请人发出一份加盖商标注册处印章的商标注册证明书。

(3) 凡任何商标的注册因申请人的失责而未能在申请日期起计12个月内完成，注册官可在按订明方式向申请人发出通知后，除非在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请，否则视为放弃申请。

(4) 处长可为更正文书错误或明显错误而修订注册纪录册或注册证明书。

共有商标

24. (1) 除第(2)款规定外，本法任何规定均不得授权两名或两名以上单独使用商标或提议使用商标的人员作为商标的共同所有人进行注册。

(2) 两个或两个以上对某一商标感兴趣的人之间的关系是这样的，即他们中的任何人无权在自己与另一人或其他人之间使用该商标，除非-

(a) 代表他们两人或所有人；或

(b) 对于在贸易过程中两者或全部与之相关的物品或服务，这些人可以注册为商标的共同所有人，本法对这些人享有的商标使用权具有效力，如同这些权利属于一个人一样。

注册的期限、续期、撤销和恢复

25. (1) 本法案生效后，商标的注册期限为十年，但可根据本节的规定不时更新。

(2) 处长须应商标注册所有人以订明方式在订明期限内提出的申请，并在订明费用缴付后，将商标注册续展十年，自原始注册或最

后一次注册续展（视情况而定）到期之日起（在本节中，该日期称为最后一次注册到期之日）。

（3）在商标最后一次注册有效期届满前的订明时间，注册官须以订明方式向注册所有人发出通知，说明有效期届满的日期及可获得注册续期的费用及其他方面的缴付条件，及，如在为此而订明的期限届满时，该等条件仍未妥为遵从，则处长可将该商标从注册纪录册中删除：

但如有人以订明表格提出申请，而订明费用及附加费是在该商标最后一次注册期满后 6 个月内缴付的，则注册官不得将该商标从注册纪录册中删除，并须根据第款将该商标的注册续期 10 年。

（4）凡某商标因未缴付订明费用而被从注册纪录册内删除，注册官在接获以订明表格提出的申请及缴付订明费用后，如信纳该商标的最后一次注册届满后 6 个月内及 1 年内，须停止注册或将该商标列入注册纪录册内，并将该商标的注册续期，续期一般而言，或在他认为适合施加的条件或限制的规限下，为期十年，由最后一次注册届满起计。

因未支付续期费用而从登记册中除名的效力

26. 凡某商标因没有缴付续期费用而被从注册纪录册内删除，但就在删除日期后一年内另一商标的注册申请而言，该商标须当作已在注册纪录册内的商标，除非审裁处信纳一

（a）在紧接该商标被移走之前的两年内，该商标并无真正的商业用途；或

（b）该商标是申请注册的标的，在使用该商标时，不会因先前使用该商标而产生欺骗或混淆。

第四章 登记的效力

未注册商标侵权不起诉

27. (1) 任何人无权提起任何诉讼，以防止侵犯未注册商标或要求赔偿损失。

(2) 本法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视为影响针对将货物或服务冒充为他人货物或他人提供的服务或与之相关的补救措施的任何人的诉讼权利。

注册赋予的权利

28. (1) 根据本法案的其他规定，如果有效，商标注册应：，给予商标注册所有人与商标注册相关的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商标专用权，并按照本法规定的方式获得商标侵权救济。

(2) 根据第(1)款授予的商标专用权应符合注册所受的任何条件和限制。

(3)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是彼此相同或几乎相似的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则任何此类商标的专有使用权不得（除非其各自的权利受到登记册上输入的任何条件或限制的限制）被视为仅通过商标注册而被其中任何一人相对于任何其他人获得，但这些人中的每一人在其他方面享有与其他人（不是通过许可使用方式使用的注册用户）相同的权利，就像他是唯一注册所有人一样。

侵犯注册商标

29. (1) 注册商标被非注册所有人或以许可使用方式使用的人在交易过程中使用与之相同或欺骗性相似的商标的人侵犯，与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商标，其使用方式使该商标的使用很可能被视为商标。

(2) 注册商标被非注册所有人或非以许可使用方式使用的人在贸易过程中使用因以下原因而被使用的商标所侵犯： -

(a) 其与注册商标的标识以及该注册商标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的相似性；或

(b) 其与注册商标的相似性以及该注册商标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的特性或相似性；或

(c) 其与注册商标的标识以及该注册商标所涵盖的服务商品的标识，可能引起公众混淆，或可能与注册商标有关联。

(3) 在第(2)款第(c)款所述的任何情况下，法院应假定可能会引起公众的混淆。

(4) 注册商标被非注册所有人或非以许可使用方式使用的人在贸易过程中使用以下商标的人侵犯：

(a) 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和

(b) 用于与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不相似的商品或服务；和

(c) 注册商标在印度享有声誉，无正当理由使用该商标会不公平地利用或损害注册商标的独特性或声誉。

(5) 任何人如使用该注册商标作为其商号或其商号的一部分，或其商业经营的名称或其商业经营的一部分，以经营该商标所注册的商品或服务，即属侵犯该注册商标。

(6) 就本条而言，任何人使用注册商标，尤其是，他-

(a) 将其粘贴在货物或其包装上；

(b) 提供或展示商品以供出售，将其投放市场，或为这些商品储备商品注册商标下的目的，或根据注册商标提供或提供服务；

(c) 进口或出口商标下的货物；或

(d) 在商业文件或广告中使用注册商标。

(7) 将注册商标应用于拟用于商品标签或包装、商业用纸或商品或服务广告的材料的人侵犯注册商标，但该人在应用该商标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商标的应用未经所有人或被许可人正式授权。

(8) 注册商标因该商标的任何广告而受到侵犯，如果该广告-

(a) 在工业或商业事务中不公平地利用并违反诚实惯例；或

(b) 不利于其鲜明的个性；或

(c) 有损商标的声誉。

(9) 凡注册商标的独特元素由文字组成或包括文字，则该商标可能因口头使用该等文字以及其视觉表现而受到侵犯，而本条对商标使用的提及须据此解释。

注册商标的效力限制

30. (1) 第 29 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阻止任何人使用注册商标，以识别提供该用途的所有人的商品或服务-

(a) 符合工业或商业事务中的诚实惯例，以及

(b) 不会不公平地利用或损害商标的独特性或声誉。

(2) 注册商标在下列情况下不受侵犯： -

(a) 与货物或服务有关的使用表明货物或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预期用途、价值、地理来源、生产时间或提供服务的时间或货物或服务的其他特征；

(b) 商标的注册受任何条件或限制的约束，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使用该商标以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的货物，或与出口到任何市场的货物有关，或与在印度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国家使用、提供或接受的服务有关，或在考虑到这些条件或限制后，注册不扩展到的任何其

他情况下；

(c) 一个人对商标的使用-

(i) 就在贸易过程中与该商标的所有人或注册用户有关的货品而言，如该等货品或散装货品或其组成部分，符合该准许用途的注册所有人或注册用户已使用该商标，而其后并无将该商标移走或抹去，或在任何时候明示或默示同意使用该商标；或

(ii) 就该商标的所有人或符合该准许用途的注册用户所应用该商标的服务而言，凡使用该商标的目的及效果是按照事实显示该商标的所有人或注册用户已提供该等服务；

(d) 任何人对构成其他商品或服务的一部分或作为其附件的商品或服务使用商标，而不侵犯根据本法注册所赋予的权利，或当其时可能使用该商标，如果商标的使用是合理必要的，以表明货物或服务是如此适应的，且使用商标的目的或效果均不是为了表明任何人与货物或服务（视情况而定）之间在贸易过程中的联系，除非符合事实；

(e) 在行使根据本法注册的商标使用权时，使用根据本法注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彼此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之一的注册商标。

(3) 凡载有注册商标的货品是由任何人合法取得的，则该人或根据该人或透过该人提出申索的人在市场上售卖该等货品或以其他方式买卖该等货品，并非仅因以下理由而侵犯某项贸易—

(a) 在取得该等货物后，该注册商标已由该注册所有人转让予另一人；或

(b) 由所有人以注册商标投放市场的货物或经所有人同意投放市场的货物。

(4) 第(3)款不适用于所有人有正当理由反对进一步进行货物

交易的情况，尤其是在货物投放市场后，货物的状况发生了变化或受损的情况。

注册为有效性的表面证据

31. (1) 在与根据本法案注册的商标有关的所有法律程序中（包括根据第 57 节提出的申请），商标的原始注册以及商标的所有后续转让和传输应为其有效性的表面证据；

(2) 在上述所有法律程序中，注册商标不得以其不是第 9 条规定的可注册商标为理由而被视为无效，除非有显著性证据，且该证据在注册前未提交注册官，如证明该商标已由注册所有人或其所有权上的前任人如此使用，以致在注册日期变得与众不同。

在某些情况下基于显著性的注册保护

32. 凡商标注册违反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如因使用该商标而在注册后及任何质疑该注册有效性的法律程序开始前，获得与注册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显著特征。

默许的效果

33. (1) 如果早期商标的所有人在意识到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下连续五年默许使用该商标，则其不再有权使用该早期商标-

(a) 申请后一商标注册无效的声明，或
(b) 反对就已如此使用后一商标的货品或服务而使用后一商标，除非后一商标的注册不是善意申请的。

(2) 在第 (1) 款适用的情况下，后一商标的所有人无权反对使用前一商标，或反对利用前一权利（视情况而定），尽管前一商标不得再针对其后一商标援引。

为既得权利储蓄

34. 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或注册使用人无权干涉或限制任何人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品或服务，而该商品或服务是该人或其所有权上的前任从某个国家持续使用该商标的日期之前-

(a) 就该等货品或服务而使用前述商标，须为其所有权的所有人或其前身；或

(b) 直至该等商品或服务的前述商标以所有人或其所有权的前任人的名义注册之日为止；以较早者为准，注册官不得仅因注册了第一个提及的商标而拒绝(在该使用被证明后)注册第二个提及的商标。

为使用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地址或描述而保存

35. 本法的任何规定均不得使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或注册用户有权干涉任何人对其本人或其营业地、或其任何前任营业人的姓名或营业地名称的任何善意使用，或任何人使用其商品或服务的性质或质量的任何真实描述。

保留用作物品、物质或服务的名称或描述的词语

36. (1) 商标注册不得仅因商标包含或构成物品、物质或服务的名称或描述的任何词语注册日期后的任何使用而被视为无效：

但如经证明-

(a) 该词作为物品或物质或服务的名称或描述，由在该物品或物质或服务中进行贸易的一名或多名人使用，且该词为众所周知且已确立的用法，但该使用并非与该商标的所有人或注册使用人在贸易过程中所连接的商品或服务有关；或（如属认证商标）与经东主认证的货品或服务有关；或

(b) 该物品或物质以前是根据专利制造的，在该专利终止后两年或两年以上，且该词是该物品或物质的唯一可行名称或描述。

第（2）小节的规定应适用。

（2）如果第（1）款但书第（a）条或第（b）条中提及的事实就任何词语得到证明，则-

（a）就根据第 57 条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如商标仅由该等文字组成，则该商标的注册，就有关物品或物质或任何相同种类的货物的注册而言，或就该等服务或任何相同种类的服务的注册而言，视属何情况而定所有记录均被视为错误地保留在登记册上；

（b）就与商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而言-

（i）如果商标仅包含此类文字，则所有人根据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对商标使用的所有权利；或

（ii）如商标载有该等字词及其他事项，则所有人使用该等字词的所有权利，与物品或物质或任何相同种类的货物，或与服务或任何相同种类的服务（视情况而定）有关的，应视为在第（1）款但书第（a）款所述的使用日期停止在上述但书第（b）条所述的两年期限届满时，首次成为众所周知和确定的。

第五章 转让和许可

注册权利人转让及发出收据的权力

37.根据本法案的规定和登记册上显示的任何其他人享有的权利，当其时登记为商标所有人的人有权转让商标，并有权就该转让的任何对价出具有效收据。

注册商标的可转让性

38.尽管任何其他法律有任何相反规定，在符合本章规定的情况下，注册商标应是可转让和可传递的，无论是否有相关业务的商誉，以及商标注册所涉及的所有商品或服务，或仅部分商品或服务。

未注册商标的可转让性和可许可性

39.未经注册的商标可在有或无相关企业商誉的情况下转让或传递。

对将创建多个专有权的转让或许可的限制

40. (1) 尽管第 38 节和第 39 节有任何规定, 如果转让或许可的结果是, 无论是根据本法还是任何其他法律, 在与使用有关的一个以上的人的情况下, 就以下情况而言, 商标不可转让或许可:

- (a) 相同的商品或服务;
- (b) 货物或服务的相同描述;
- (c) 商品或服务或与之相关的商品或服务的描述;

其他,如果考虑到货物和服务的相似性以及商标的相似性, 在行使这些权利时使用这些商标可能会产生欺骗或造成混淆:

但在考虑到对转让或转让施加的限制后, 如果因转让或转让而分别存在于相关人员中的专有权不可由其中两人或两人以上就拟出售的货物行使, 则根据本款, 转让或转让不应被视为无效, 或以其他方式在印度境内进行交易, 但出口除外, 或与出口至印度境外同一市场的货物有关, 或与在印度境内任何地方使用的服务有关, 或与在印度境内可接受的服务有关。

(2) 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如拟转让该商标, 可按订明方式向注册主任呈交一份列明情况的案情陈述书, 而注册主任可向他发出证明书, 说明在顾及该个案所提述的货品或服务及商标的相似性后, 根据第(1)款的规定, 拟议转让将无效或不会无效, 并且根据第(1)款的规定, 经上诉且除非证明该证书是通过欺诈或失实陈述获得的, 否则如此颁发的证书应具有决定性的有效性或无效性转让的有效性或无效性取

决于本案所述的事实，但就有效性证书而言，只有在自证书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第 45 节申请登记成为有权人的所有权的情况下，才可进行转让。

在印度不同地区设立专有权时对转让或许可的限制

41. 尽管第 38 节和第 39 节有任何规定，但在转让或许可的结果在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仍然存在的情况下，商标不得转让或许可-

(a) 其中一名相关人员对商标的专有使用权，仅限于在印度任何地方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的货物，或在印度任何地方提供的使用服务或可接受的服务；和

(b) 该等人士中的另一人对使用与上述第一个商标相似的商标或与上述第二个商标有关的相同商标的专有权-

(i) 相同的货物或服务；或

(ii) 相同种类的货物或服务；或

(iii) 与该等货物或该类货物相关的服务，或与该等货物或该类服务相关的货物，仅限于在印度任何其他地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的货物，或用于使用或可接受的服务：

但在任何此类情况下，经拟转让商标的商标所有人或声称自本法生效以来已将注册商标转让给其本人或其所有权上的前任的人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注册官，如果他确信在所有情况下，在行使上述权利时使用商标不会违反公共利益，则他可以批准转让或传输，并且如此批准的转让或传输不得批准，除非证明该批准是通过欺诈或虚假陈述获得的，根据本节或第 40 节的规定，如果根据第 45 节的规定，申请登记成为有权人的所有权的人是在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的，或

者如果是传输，是在该日期之前提出的，则视为无效。

与企业商誉无关的转让条件

42. 凡商标的转让，不论是注册的或未注册的，并非与使用该商标的业务的商誉有关，则除非受让人，不迟于转让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届满，或在注册官允许的延长期限（如有的话）内，向注册官申请就转让的公告发出指示，该延长期限总计不超过三个月，并以处长所指示的形式、方式及在处长所指示的期间内刊登该广告。

解释就本节而言，下述商标的转让不得视为与使用该商标的企业商誉相关的转让，即：

- (a) 仅就商标注册的部分商品或服务转让商标，同时仅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相关业务的商誉；或
- (b) 转让商标，该商标用于从印度出口的货物或在印度境外使用的服务，前提是转让仅伴随出口业务商誉的转让。

认证商标的可转让性和可许可性

43. 除非获得注册官的同意，否则认证商标不得转让或许可，而注册官须以订明方式以书面提出申请。

可转让性和可许可性或相关商标

44. 相关商标只能作为一个整体而不是单独转让和许可，但根据本法的规定，出于所有其他目的，它们应被视为已作为单独商标注册。

转让和许可的注册

45. (1) 如果一个人通过转让或许可获得注册商标的权利，他应按照规定的方式向注册官申请注册其所有权，注册官应在收到申请并提供令他满意的的所有权证明后，将他注册为该转让或转移有效的商品或服务的商标所有人，并须安排将该转让或许可的详情记入注册纪录

册。

但如转让或许可的有效性在各方之间有争议，则注册官可拒绝登记该转让或许可，直至各方的权利已由主管法院裁定为止。

(2) 除根据第(1)款向司法常务官提出的申请或就有关命令提出的上诉，或根据第57条提出的申请或就有关命令提出的上诉外，没有按照第(1)款将任何文件或文书记入登记册，除非注册官或上诉委员会或法院（视情况而定）另有指示，否则注册官或上诉委员会或任何法院均不得以转让或许可方式接纳该商标的所有权作为证据。

第六章 商标和注册用户的使用

拟成立的公司拟使用的商标等

46. (1) 任何商品或服务的商标注册申请均不得被拒绝，也不得以注册官认为申请人不使用或不打算使用商标为理由而拒绝此类注册许可。

(a) 一家公司即将根据1956年《公司法》成立并注册，且申请人打算将商标转让给该公司，以便该公司将其用于与该等商品或服务相关的用途，或

(1956年第1号)

(b) 所有人意欲在商标注册后，由作为注册使用者的人使用该商标。

(2) 第47条的规定对根据本款授予的权力注册的商标具有效力，如同该条第(1)款第(a)款所述的作为参考，至于注册申请人应使用某商标的意向，则代以提述其应由有关公司或注册使用者使用该商标的意向。

(3) 审裁处在第(1)款适用的案件中，要求申请人就与任何

反对或上诉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的费用提供担保，如该担保未能妥为提供，审裁处可将该申请视为已放弃。

(4) 凡在第(1)款适用的情况下，任何货品或服务的商标是以申请人的名义注册的，而申请人凭借将该商标转让予某公司的意图，则除非在订明的期限内或在处长所订的不超过六个月的延长期限内，一经按订明方式向处长提出申请，如该公司已就该等货品或服务注册为该商标的所有人，则该项注册在该期限届满时即停止对该等货品或服务有效，而处长须据此修订该注册纪录册。

以不使用为由取消注册和施加限制

47. (1) 任何因以下原因而感到受屈的人，可以按照规定的方式向注册官或上诉委员会提出申请，将注册商标从注册商品或服务的注册登记簿中删除：

(a) 该商标是在注册申请人没有任何真诚意图的情况下注册的，即该商标应由他或（如属第46条条文适用的情况）有关公司或注册用户（视属何情况而定）就该等货品或服务而使用，而事实上，在申请日期前三个月内，该等商品或服务的任何所有人在当时并无就该等商品或服务真诚地使用该商标；或

(b) 截止申请日期前三个月，自该商标实际记入注册纪录册之日起连续五年，或该商标注册期间已过，且在该期间内，该商标的任何所有人暂时没有就该等商品或服务真诚使用该等商品或服务：

但除非申请人已根据第12条获准许就有关货品或服务注册相同或近似相似的商标，或审裁处认为他可获适当准许注册该商标，否则审裁处可拒绝根据第(a)条提出的申请或第(b)条，但如证明在有关日期前或在有关期间（视属何情况而定）内，当时任何货品或服

务的所有人已就该等货品或服务真诚地使用该商标。

- (i) 相同种类的货物或服务，或
- (ii) 与该类别的货品或服务有关连的货品或服务，而该等货品或服务是该商标注册所关乎的货品或服务（视属何情况而定）。

(2) 凡就任何货品或服务注册商标-

(a) 第 (1) 分节第 (b) 款所述的情况表明，在不使用商标的情况下，将要出售的货物或在印度某个特定地方进行的其他交易（印度出口除外），或将要出口到印度以外某个特定市场的货物；或关于在印度特定地方使用或可接受的服务，或在印度境外特定市场使用的服务；和

(b) 任何人已根据第 12 条获准许就该等货品注册相同或近似相似的商标，并根据一项延伸至就如此出售的货品或以其他方式在该等货品内交易或就如此出口的货品而使用的注册，或就供在该地方使用或可供接受的服务，或就供在该国家使用的服务，或审裁处认为可适当地准许他如此注册该商标。

经该人以订明方式向上诉委员会或司法常务官提出申请，审裁处可就首述商标的注册施加审裁处认为适当的限制，以确保该注册不再延伸至该用途。

(3) 申请人无权为第 (1) 款第 (b) 款的目的或第 (2) 款的目的而依赖任何因行业特殊情况而被证明未使用的商标，其中包括任何法律或法规对在印度使用商标的限制，以及不打算放弃或不使用与申请相关的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商标。

注册用户

48. (1) 根据第 49 节的规定，商标注册所有人以外的人可以注

册为商标注册所涉及的任何或所有商品或服务的注册用户。

(2) 商标的许可使用应被视为由商标所有人使用，且不得被视为由除商标所有人以外的任何人用于第 47 节的目的或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用途。

注册为注册用户

49. (1) 如果建议将某人注册为商标的注册用户，则注册所有人和建议的注册用户应以规定的方式共同向注册官提出书面申请，且每份申请应附有-

(a) 注册所有人与拟注册使用人就商标的准许使用订立的书面协议或经正式认证的协议副本；和

(b) 由注册所有人或获授权代表注册主任行事的人所作的誓章-

(i) 提供注册所有人与拟议注册用户之间现有或拟议关系的详情，包括显示所有人对其关系将授予的许可使用的控制程度的详情，以及拟议注册用户是否为唯一注册用户是其关系的一项条款，还是对其注册为注册用户的人有任何其他限制可提出申请；

(ii) 说明拟注册的货品或服务；

(iii) 说明就货品或服务的特性、准许使用的方式或地点或任何其他事宜而建议的条件或限制（如有的话）；

(iv) 说明许可使用的期限是一段时间还是没有期限，如果是一段时间，说明其期限，以及

(c) 处长所要求或订明的进一步文件或其他证据。

(2) 当第 (1) 款的规定已获遵从时，注册官须就其如此信纳的货品或服务，将拟注册使用者注册。

(3) 注册官须以订明方式向该商标的其他注册用户（如有的话）

发出通知，说明任何人已注册为该商标的注册用户。

(4) 如果申请人提出要求，注册官应采取措施确保为根据本节提出的申请而提供的信息（登记册中记录的事项除外）不会向行业竞争对手披露。

注册官更改或取消注册为注册用户的权力

50. (1) 在不影响第 57 节规定的情况下，将某人注册为注册用户。

(a) 处长可就该商标的注册所有人以订明方式提出的书面申请而对其具有效力的货品或服务作出更改；

(b) 可由注册官应商标的注册所有人或注册使用人或任何其他注册使用人以订明方式提出的书面申请予以取消；

(c) 可由司法常务官应任何人以订明方式提出的书面申请，基于以下任何理由予以取消，即：

(i) 注册用户未按照第 49 条第 (1) 分节第 (a) 款规定的协议使用商标，或以导致或可能导致欺骗或混淆的方式使用商标；

(ii) 该所有人或注册用户虚报或没有披露与注册申请有关的某些事实材料，而该等事实材料如能准确地陈述或披露，将不会成为该注册用户注册的理由；

(iii) 自注册日期起，情况已发生变化，以致在提出取消注册申请之日，情况已不足以证明注册用户的注册是正当的；

(iv) 在顾及凭藉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合约而归属申请人的权利后，该项注册本不应生效；

(d) 可由司法常务官主动或应任何人以订明方式提出的书面申请而取消，以注册所有人与注册使用人之间的协议中有关使用商标的

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任何规定未被执行或未得到遵守为理由；

(e) 可由注册官就该商标不再注册的任何货品或服务而取消注册。

(2) 注册官须就根据本条提出的每项申请，以订明方式向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及每名注册使用人（并非申请人）发出通知。

(3) 注销登记的程序应符合规定；

但在取消注册前，注册所有人须有合理机会陈词。

注册官要求提供与注册用户协议相关信息的权力

51. (1) 注册官可在注册用户注册持续期间的任何时间，通过书面通知，要求注册所有人在一个月内确认根据第 49 节第 (1) 分节第 (a) 条提交的协议继续有效。

(2) 如果注册所有人未能按照第 (1) 款的要求在一个月内提供确认书，则注册用户应在上述期限到期后的第二天停止作为注册用户，注册官应通知注册用户。

注册用户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

52. (1) 根据双方之间存在的任何协议，注册用户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侵权诉讼，就像他是注册所有人一样，使注册所有人成为被告，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该注册用户的权利和义务与注册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存在。

(2) 尽管任何其他法律有任何规定，如此被添加为被告的注册所有人不承担任何费用，除非他出庭并参与诉讼程序。

许可用户无权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53. 第 2 节第 (1) 款第 (r) 款第 (ii) 款所述人员无权就任何侵权提起任何诉讼。

54.本法的任何规定均不得授予商标注册用户任何可转让或可转让的使用权。

解释一：在以下情况下，商标注册用户的权利不应被视为已在本节含义范围内转让或传输，即：

(a) 注册用户是个人，与任何其他人合伙经营有关业务；但在任何该等情况下，该商号可使用该商标（如该商标以其他方式有效），但只可在该注册使用者是该商号的成员的情况下使用；

(b) 注册用户为商号后，其章程发生变更；但在任何情况下，只要原公司的任何合伙人在注册为注册用户时仍然是该重组公司的合伙人，则该重组公司可使用该商标（如该商标另有效力）。

解释二：在解释一中，“公司”的含义与1932年《印度合伙法》中的含义相同。

使用一个相关或基本相同的商标，等同于使用另一个商标

55. (1) 如果根据本法的规定，注册商标的使用需要证明用于任何目的，则法庭可以，如果并且在其认为合适的范围内，接受注册关联商标的使用，或者接受添加或更改不会对其身份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商标的使用，作为需要证明的用途的等效物。

(2) 就本法而言，注册商标的全部使用应被视为使用作为其一部分的任何商标，并按照第15节第(1)小节以同一所有人的名义注册。

(3) 尽管第32节有任何规定，第(2)小节中的部分注册商标的使用对于其根据本法案的任何目的的显著性证据而言，不具有决定性。

出口贸易中商标的使用和贸易联系形式变化时的使用

56. (1) 在印度对拟从印度出口的货物或与在印度境外使用的服务相关的商标申请，以及在印度对拟在印度境外出口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实施的任何其他行为，如果与在印度境内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交易相关，将构成对印度境内商标的使用，则应视为构成对这些商品或服务的商标的使用，根据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此类使用是重要的。

(2) 就商品或服务使用注册商标，而该商品或服务与使用该商标的人在贸易过程中存在任何形式的联系，不得仅以该商标已被或正在被用于与该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为理由而被视为相当可能造成欺骗或混淆在贸易过程中存在一种或多种不同形式的联系的人或该人的前任。

第七章 登记册的更正和更正

取消或更改注册及更正注册的权力

57. (1) 在任何受屈的人以规定的方式向上诉委员会或注册官提出申请时，仲裁庭可做出其认为合适的命令，以任何违反为由取消或更改商标注册，或未能遵守登记册上与此相关的条件。

(2) 任何人如因登记册上没有或遗漏任何记项，或因登记册上没有充分理由而做出的记项，或因登记册上错误保留的记项，或因登记册上任何记项的任何错误或缺陷而感到受屈，可按订明方式向上诉委员会或司法常务官提出申请，而审裁处可做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以做出、删除或更改该记项。

(3) 审裁处在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就更正注册纪录册所需或适宜做出决定的任何问题做出决定。

(4) 审裁处在以订明方式向有关各方发出通知及给予他们陈

词机会后，主动做出第（1）或（2）款所提述的任何命令。

（5）上诉委员会更正登记册的任何命令均应指示，应按照规定的方式将更正通知送达注册官，注册官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相应地更正登记册。

更正登记册

58.（1）注册官可应注册所有人以规定方式提出的申请

（a）更正商标注册所有人的姓名、地址或描述中的任何错误，或更正与商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条目；

（b）输入注册为商标所有人的姓名、地址或描述的任何变更；

（c）取消商标在注册纪录册上的记项；

（d）将任何商品或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从注册商标的商品或类别中剔除，

并可对注册证明书作出任何相应修订或更改，并为此目的，可要求向他出示注册证明书。

（2）注册官可应商标注册用户以订明方式提出的申请，并在通知注册所有人后，更正注册用户的名称、地址或说明中的任何错误或作出任何更改。

更改注册商标

59.（1）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可按照规定的方式向注册官申请许可，以任何不实质性影响商标标识的方式添加或更改商标，注册官可拒绝许可，或根据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和限制授予许可。

（2）在处长觉得适宜的任何情况下，处长可安排以订明的方式将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刊登广告，而处长如此行事，如任何人在广告

刊登日期起计的订明时间内，以订明方式向处长发出反对该项申请的通知，处长须在聆讯各方（如有需要）后，决定该事宜。

(3) 凡根据本条给予许可，则经更改的商标须按订明方式予以公告，除非该申请已根据第(2)款予以公告。

注册纪录册内的记项适应经修订或取代的商品或服务分类

60. (1) 注册官不得对注册簿进行任何修改，其效果是在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基础上增加任何商品或类别的商品或服务（无论是在一个或多个类别中）在紧接作出修订之前，或在任何货品或服务的商标注册日期之前。

但如司法常务官信纳遵从本款规定会涉及不必要的复杂性，而该项增加或提前（视属何情况而定）不会影响任何大量的货品或服务，亦不会实质上损害任何人的权利，则本款不适用。

(2) 如此修订注册纪录册的建议，须以订明方式提请受影响及刊登广告的商标的注册所有人注意，并可由任何因建议的修订违反第(1)款的条文而感到受屈的人在注册主任席前反对。

第八章 集体商标 关于集体商标的特别规定

61. (1) 根据本章的规定，本法的规定应适用于集体商标。

(2) 就集体商标而言，第2节第(1)分节第(zb)条中提及的区分一个人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应解释为区分作为商标所有人的个人协会成员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人的商品或服务。

集体商标不得在性质或意义方面具有误导性

62. 集体商标如果可能欺骗公众或引起公众混淆，尤其是可能被认为是集体商标以外的东西时，不得注册，在这种情况下，注册官可

以要求：申请注册的商标包含某种表明它是集体商标的标志。

申请书应附有集体商标使用规定

63. (1) 集体商标注册申请应随附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条例。

(2) 第 (1) 小节中提及的法规应规定授权使用该标志的人员、协会成员资格条件和使用该标志的条件，包括对滥用的任何制裁以及可能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册服务商接受申请和规定

64. 如果注册官认为注册要求得到满足，他应无条件地或受其认为合适或拒绝的条件，包括对上述法规的修订（如果有）接受，如果接受应通知规定。

开放检查的规定

65. 第 63 条第 (1) 款所指的法规应以与第 148 条规定的登记册相同的方式向公众开放。

修订规例

66. 第 63 条第 (1) 分节所述的任何条例修订，除非经修订的条例已向司法常务官提交，并由司法常务官按照第 64 条予以接受和公布，否则不得生效。

集体商标注册所有人的侵权诉讼

67. 在集体商标注册所有人作为原告提起的侵权诉讼中，法院应考虑授权用户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并可就原告应代表原告持有任何金钱救济收益的程度发出其认为合适的指示此类授权用户。

撤销集体商标注册的其他理由

68. 集体商标的注册也可以从登记册中删除-

(a) 著作权人或授权用户使用集体商标的方式使其容易误导公

众，使其成为集体商标；或

(b) 所有人未能遵守或确保遵守管理商标使用的法规。

解释一：在本章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授权用户”指被授权使用协会注册集体商标的协会成员。

解释二：就本法案而言，解释一中提及的授权用户使用集体商标应视为其注册所有人的使用。

第九章 证明商标

本法的某些规定不适用于认证商标

69. 本法下列规定不适用于认证商标，即： -

- (a) 第 9 节第 (1) 小节第 (a) 和 (c) 条；
- (b) 第 18、20 和 21 节，本章明确适用的除外；
- (c) 第 28、29、30、41、42、47、48、49、50、52、54 节和第 56 节第 (2) 分节；
- (d) 第十二章，第 107 节除外。

认证商标的注册

70. 任何商标不得以经营经认证种类的商品贸易或提供经认证种类的服务贸易的人的名义注册为认证商标。

证明商标注册申请

71. (1) 拟注册为认证商标所有人的人应按照规定的方式向注册官提出将商标注册为认证商标的申请，并随附根据第 74 节提交的法规草案。

(2) 除第 70 条另有规定外，第 18、19 及 22 条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一如其适用于根据第 18 条提出的申请，根据修改，其中提及的接受申请应解释为提及继续进行申请的授权。

(3) 在根据上述条文处理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时，审裁处须顾及与该申请属根据第 18 条提出的申请一样的相关考虑因素，以及与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有关的任何其他考虑因素，包括确保认证商标应包含其为认证商标的某些指示的可取性。

审议注册官的注册申请

72 (1) 注册官应考虑根据第 71 条提出的关于下列事项的申请，即：

- (a) 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证明将注册商标的货物；
 - (b) 根据第 74 条提交的规章草案是否令人满意；
 - (c) 在所有情况下，申请的注册是否对公众有利，也可以-
 - (i) 拒绝申请；或
 - (ii) 接受该项申请，并批准该规例的上述草案，而无须作出修改及无条件或受任何条件或限制所限，或在顾及任何上述事宜后，对该项申请或该规例作出他认为必需的任何修订或修改。
- (2) 除非在未经修改和无条件的情况下接受和批准，否则注册官不得在不给申请人陈述意见的机会的情况下根据第 (1) 款决定任何事项。

反对注册认证商标

73. 申请获接纳后，处长须在其后尽快安排以订明方式公布已获接纳的申请，而第 21 条的条文适用于商标的注册，一如其适用于根据第 18 条提出的申请。

认证商标使用管理条例的备案

74. (1) 对于注册为认证商标的每个商标，应向商标注册处提交其使用管理条例，其中应包括所有人认证商品或服务以及授权使用认

证商标的情况的规定，并可包含注册官可通过一般或特殊命令要求或允许插入其中的任何其他条款(包括授予向注册官提出上诉的权利的条款，以反对所有人根据法规拒绝认证货物或授权使用认证商标)；而如此提交的规例，须以与第 148 条所规定的注册纪录册相同的方式接受查阅。

(2) 经注册所有人申请，如此提交的规例可由注册官更改。

(3) 处长可安排在他觉得合宜的任何情况下，将该项申请刊登广告，而处长如在该广告所指明的时间内，有人发出反对该项申请的通知，则处长不得在不给予各方陈词机会的情况下，决定该事项。

侵犯认证商标

75.任何并非认证商标的注册所有人或其根据第 74 条提交的规例就此授权的人，按照第 78 条的规定使用认证商标，并在交易过程中使用与以下内容相同的商标，即侵犯第 78 条赋予的权利：，或就其注册的任何商品或服务而言，与该认证商标具有欺骗性的相似之处，并使该商标的使用相当可能被视为商标的使用。

不构成侵犯认证商标的行为

76. (1) 尽管本法有任何规定，但下列行为不构成对注册认证商标使用权的侵犯-

(a) 凡认证商标是在注册纪录册所载的任何条件或限制的规限下注册的，则任何该等商标在任何模式下的使用，与在任何地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的货品有关，或与出口至任何市场的货品有关，或与在任何地方供使用或可供接受的服务有关，国家或地区，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考虑到任何此类限制，注册不扩展；

(b) 由商标所有人认证的商品或服务的认证商标的使用，前提

是，对于这些商品或服务或其组成部分的大部分，商标所有人或另一方按照其在相关法规下的授权已使用该商标，且随后未将其移除或删除，或所有人在任何时候明示或默示同意使用该商标；

(c) 在不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下，或在其时可能如此使用的情况下，就构成其他货物一部分或作为其附属的货物或服务使用认证商标，如果使用商标是为了表明货物或服务是如此适应而合理必要的，并且使用商标的目的和效果都不是为了表明货物或服务是由所有人认证的事实。

(2) 第(1)款第(b)款不适用于将认证商标应用于商品或服务的使用情况，即使该商品或服务是该款所述的商品或服务，但前提是该应用违反该款所述的规定。

(3) 如果认证商标是根据本法案注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商标中的一个，且彼此相同或几乎相似，则在行使通过注册授予的该商标使用权时使用任何该等商标，不得被视为侵犯使用任何其他该等商标的权利。

认证商标注册的撤销或变更

77. 处长可应任何感到受屈的人以订明方式提出的申请，并在给予所有人反对该申请的机会后，根据以下任何理由，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命令，以删除或更改注册纪录册内任何认证商标项，或更改规例，即： -

- (a) 就商标注册所关乎的任何货品或服务而言，所有人不再有资格核证该等货品或服务；
- (b) 东主没有遵守其应遵守的规例的任何条文；
- (c) 该商标继续注册不再符合公众利益；

(d) 为了公众利益，如果商标仍然注册，则应修改法规。

认证商标注册所赋予的权利

78. (1) 根据第 34、35 和 76 节的规定，任何人作为任何商品或服务的认证商标所有人的注册，如果有效，应授予该人与这些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商标专用权。

(2) 根据本协议授予的认证商标专用权第 (1) 款应遵守注册所受的任何条件和限制。

第十章 纺织品的特别规定

纺织品

79. 中央政府可对本章规定适用的商标规定货物类别（在本章中称为纺织品）；根据上述规定，本法的其他规定应适用于此类商标，如同其适用于与其他类别货物相关的商标一样。

纺织品注册的限制

80. (1) 关于纺织品为单件货物

- (a) 仅由行标题组成的任何标记均不得注册为商标；
- (b) 行标题不应被视为能够区分；
- (c) 商标注册不得授予任何行标题的专有使用权。

(2) 就任何纺织品而言，字母或数字或其组合的注册须受订明的条件及限制所规限。

成衣、棉纱和线的冲压

81. (1) 按照 1948 年《工厂法》的定义，在工厂内制造、漂白、染色、印刷或完成的通常按长度或按件数出售的单件货物，未在每件物品上以印度数字的国际形式醒目地印上标准码或标准码和标准码的一小部分长度，不得从其进行任何上述加工的最后一处场所移走出

售，或以标准米或标准米和该米的一小部分为单位，根据工件的实际长度，并且，除非货物从工厂出售用于从印度出口，未在每件物品上显著标记制造商或最终加工物品的场所的占用人或印度的批发购买者的名称。

(2) 棉纱，如通常成捆出售的棉纱，以及棉线，即缝纫线、缝线、钩针线或手工艺线；在根据第 82 条订立的规则未豁免的任何处所内制造、漂白、染色或完成的纱线，不得移离该处所出售，除非按照上述规则就纱线而言

(a) 每捆纱线都有明显的标记，标明每捆纱线的重量（英制或公制），以及

(b) 捆包中的纱线数量，如果是纱线，则每个单元均应以上述规则要求的其他方式，以该单元中的纱线长度或重量进行明显标记；和

(c) 除非货物是从经营场所出售以从印度出口的，除非每一捆或每一单元都明显标有货物的制造商或印度批发买方的名称：

但根据第 82 条订立的规则，须豁免所有由一个家庭的成员在不超过 10 名其他雇员的协助下或在不超过 10 名其他雇员的协助下进行工作的处所，以及所有由合作社控制并雇用不超过 20 名工人的处所。

用抽样法测定纺织品的特性

82. (1) 为了本法案的目的，中央政府可以制定规则

(a) 就声称或指称具有统一编号、数量、尺寸、量规或重量的任何货物，提供拟选择和测试的样本数量以及样本选择；

(b) 本条例旨在就为施行第 81 条而在棉纱及棉线上标记该条所规定的详情的方式，以及就某些用作制造、漂白、染色或整理棉纱或

棉线的处所免受该条条文规限，订定条文；和

(c) 为本法案第 81 节或 1962 年《海关法》第 11 节第 (2) 小节第 (n) 款的目的，声明“通常按长度或按件数出售的单件货物”一词中包含的货物类别。(1962 年第 52 号)

(2) 对于任何用于选择和测试样品的货物，如果根据第 (1) 分节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任何规则中没有规定，则法院或海关官员（视情况而定）有机会确定货物的数量、数量、尺寸、规格或重量，应通过书面命令，确定要选择和测试的样本数量以及选择样本的方式。

(3) 依据第 (1) 款规定的规则或第 (2) 款规定的命令进行的测试结果的平均值，应为货物数量、数量、尺寸、量规或重量（视情况而定）的初步证据。

(4) 如果任何人对根据第 (1) 分节的规则或根据第 (2) 分节的命令选择和测试样品的任何货物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货物有任何索赔，则该人希望选择和测试该货物的任何其他样品，则该等其他样品应，应其书面申请，并在其提前向法院或海关官员（视情况而定）支付法院或海关官员不时要求的用于支付进一步选择和测试费用的款项后，在中央政府为此制定的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进行选择和测试，或在此类规则未作出规定的情况下，法院或海关官员可在适当情况下决定是否合理，按照第 (1) 分节或第 (2) 分节（视情况而定）规定的方式选择样品。

(5) 第 (4) 款下进一步试验第 (3) 款所述试验结果的平均值应为货物数量、数量、尺寸、量规或重量（视情况而定）的最终证明。

第十一章 上诉委员会

设立上诉委员会

83. 中央政府应通过在《政府公报》上的通知，设立一个称为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以行使本法或本法赋予的管辖权、权力和权限。

上诉委员会的组成

84. (1) 上诉委员会应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和中央政府认为合适的其他成员组成，根据本法案的其他规定，上诉委员会的管辖权、权力和权限可由其法官行使。

(2) 在不违反本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法官应由一名司法委员和一名技术委员组成，并应在中央政府通过政府公报通知指定的地点开庭。

(3) 尽管第(2)款有任何规定，主席-

(a) 除履行其被任命的法官的司法委员或技术委员的职能外，还可履行任何其他法官的司法委员或技术委员(视情况而定)的职能；
(b) 可将一名成员从一个席位转移到另一个席位；
(c) 可授权一个法官的副主席、司法委员或技术委员同时履行另一个法官的司法委员或技术委员(视情况而定)的职能。

(4) 如果设立了任何审判庭，中央政府可不时通过通知，就上诉委员会的事务在审判庭之间的分配作出规定，并指明每个审判庭可能处理的事项。

(5) 如果对任何事项是否属于分配给法官的业务范围产生任何疑问，主席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

解释：为消除疑问，特此声明“事项”一词包括根据第91条提出的上诉。

(6) 如果法官对任何一点有不同意见，他们应说明他们有不同意见的一点或几点，并提述主席，而主席须亲自聆听该论点或该论点，

或将案件转介一名或多于一名其他议员就该论点或该论点进行聆讯，而该论点或该论点须根据已聆听该案的过半数议员（包括最先聆听该案的议员）的意见而决定。

担任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员的资格

85. (1) 任何人不得被任命为主席，除非他-
- (a) 是或曾经是高等法院的法官；或
 - (b) 担任副主席至少两年。
- (2) 任何人不得有资格被任命为副主席，除非他-
- (a) 担任司法委员或技术委员至少两年；或
 - (b) 曾担任印度法律服务局成员，并在该服务的一级职位或任何更高职位上任职至少五年。
- (3) 任何人不得有资格获委任为司法人员，除非他-
- (a) 曾担任印度法律服务局成员，并在该服务局担任一级职务至少三年；或
 - (b) 担任民事司法职务至少十年。
- (4) 任何人不得被任命为技术成员，除非他-
- (a) 在至少十年的时间里，根据本法案或根据 1958 年《商标和商品商标法》，或两者兼而有之，且担任联合注册官至少五年；或
 - (b) 至少十年来，他一直主张在商标法方面拥有成熟的专业经验。
- (5) 根据第 (6) 款的规定，主席、副主席和所有其他成员应由印度总统任命。
- (6) 除非与印度首席法官协商，否则不得任命任何人为主席。

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员的任期

86. 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员的任期为五年，自其就职之日起，或直至其达到：

- (a) 主席和副主席的年龄为 65 岁；和
- (b) 成员的年龄为六十二岁。以较早者为准。

在某些情况下代理董事长或履行其职责的副董事长或最高级别的成员

87. (1) 如果主席职位因其死亡、辞职或其他原因出现空缺，副主席和在其缺席的情况下，最高级别的成员应担任主席，直至根据本法规定任命的填补空缺的新主席上任之日。

(2) 当主席因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其职能时，副主席和在他缺席的情况下，最高级成员应履行主席的职能，直至主席恢复其职责之日。

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员的工资、津贴和其他服务条款和条件

88. (1) 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员的工资和津贴以及其他服务条款和条件（包括养老金、酬金和其他退休福利）应符合规定。

(2) 尽管第 (1) 款有任何规定，但在紧接担任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员之日之前任职政府的人员，在其担任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员之日，应被视为已退休。

辞职和免职

89. (1) 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员可通过亲自向印度总统发出书面通知，辞去其职务：

但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员应，除非印度总统允许他提前辞去其职务，继续任职，直至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个月期满，或直至正式任命为其继任者的人上任，或直至其任期届满，以较早者为准。

(2) 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员不得被免职，除非在最高法院法官进行调查后，印度总统以证明行为不当或无行为能力为由发出命令，主席在调查中，副主席或其他成员已被告知对他的指控，并有合理机会就这些指控进行听证。

(3) 中央政府可按规则规定对第(2)分节所述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员的不当行为或无行为能力的调查程序。

上诉委员会工作人员

90. (1) 中央政府应确定协助上诉委员会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官员和其他雇员的性质和类别，并向上诉委员会提供其认为合适的官员和其他雇员。

(2) 上诉委员会官员和其他雇员的工资、津贴和服务条件应符合规定。

(3) 上诉委员会的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应按照规定的方式在主席的总监督下履行其职责。

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91. (1) 根据本法或根据本法制定的规则，任何因司法常务官的命令或决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在将寻求上诉的命令或决定传达给倾向于上诉的人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2) 如果在第(1)分节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上诉被优先考虑，则不得受理：

但如上诉人令上诉委员会信纳他有充分理由不在指明期限内提出上诉，则上诉可在指明期限届满后获接纳。

(3) 向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应采用规定的形式，并应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核实，并应附上一份被上诉的命令或决定的副本以及规

定的费用。

上诉委员会的程序和权力

92. (1) 上诉委员会不受 1908 年《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约束，但应遵循自然公正原则，并遵守本法的规定和根据本法制定的规则，上诉委员会有权规范其自身的程序，包括确定听证地点和时间。

(2) 为了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能，上诉委员会在审理下列事项的诉讼时，应具有 1908 年《民事诉讼法》赋予民事法院的同等权力，即： -

- (a) 接受证据；
- (b) 签发证人讯问委托书；
- (c) 征用任何公共记录； 和
- (d) 可能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3) 上诉委员会的任何程序应视为《印度刑法》第 193 节和第 228 节以及第 196 节所指的司法程序，上诉委员会应视为《1973 年刑事诉讼法》第 195 节和第二十六章所指的民事法院。

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等

93. 任何法院或其他当局均无权就第 91 条第 (1) 款所述事项行使任何司法管辖权、权力或权限。

禁止在上诉委员会出庭

94. 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员停止任职后，不得出席上诉委员会或书记官长的会议。

下达临时命令的条件

95. 尽管本法案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其他现行法律中有任何规定，但不得对上诉或与上诉相关的任何诉讼作出临时命令（无论是通

过禁令、暂缓令或任何其他方式)，除非

- (a) 该上诉的副本以及支持该临时命令抗辩的所有文件的副本已提供给该上诉所针对或拟针对的一方；和
- (b) 该方有机会就此事发表意见。

主席将案件从一个法官转移到另一个法官的权力

96. 应任何一方的申请，并在向各方发出通知后，在听取其希望听取的意见后，或在不发出此类通知的情况下，主席可自行将一个审判庭待决的任何案件移交给任何其他审判庭处理。

向上诉委员会申请纠正等的程序

97. (1) 根据第 57 节向上诉委员会提出的登记册更正申请应采用规定的格式。

(2) 上诉委员会关于本法案项下注册商标的每项命令或判决的核证副本应由委员会传达给注册官，注册官应执行委员会的命令，并应在收到指示后，根据该命令修改或更正注册记录。

注册官在法律程序中的出庭

98. (1) 注册官应有权出庭和陈述意见

(a) 在上诉委员会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寻求的救济包括对登记册的更改或更正，或提出与商标注册处实践有关的任何问题；

(b) 就注册官就商标注册申请而作出的命令而向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i) 而该项申请或被处长拒绝，或在受任何修订、修改、条件或限制的规限下被处长接纳，或

(ii) 已遭反对，而处长认为为公众利益而有需要出庭，而在任何情况下，如委员会作出指示，注册主任须出庭。

(2) 除非上诉委员会另有指示，否则司法常务官可提交一份由他签署的书面陈述，以代替出庭，陈述他认为适当的关于在他面前进行的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诉讼程序的详情，或他作出的影响该事项的任何决定的理由，或商标注册处在类似案件中的做法，或与问题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注册官所知的其他事项，且该陈述应为诉讼中的证据。

上诉委员会诉讼中的书记官长费用

99. 在上诉委员会根据本法进行的所有诉讼中，书记官长的费用应由委员会酌情决定，但不得命令书记官长支付任何一方的费用。

将未决诉讼移交上诉委员会

100. 在任何高等法院待决的针对司法常务官的任何决定令的所有上诉案件，以及与更正登记册有关的所有案件，应自中央政府在官方公报中通知的日期起移交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可从头或从移交阶段开始处理该事项。

第十二章 罪行、惩罚和程序

应用商标和商品说明的意义

101. (1) 任何人应被视为对以下货物或服务使用商标或商标或商品说明：

- (a) 将其应用于货物本身或将其用于服务；或
- (b) 适用于货物销售的任何包装，或用于销售的任何包装，或用于销售或制造的任何包装；或
- (c) 放置、封装或附件任何已出售、为出售而暴露或为出售或为任何贸易或制造目的而拥有的货物，或与已应用商标或商标或商品说明的任何包装或其他物品一起放置、封装或附件；或
- (d) 以任何方式使用商标或商标或商品说明，合理地可能导致

相信与之相关的商品或服务由该商标或商标或商品说明指定或描述；

或

(e) 就货物或服务而言，在任何标志、广告、发票、目录、商业信函、商业文件中使用商标或商业说明，价格表或其他商业文件以及货物或服务是依据参照所使用的商标或商品说明提出的请求或订单交付给任何人的。

(2) 商标或商标或商品说明应被视为适用于货物，无论其是编织在货物上、压印在货物上或以其他方式加工在货物上，还是附在货物上或附在任何包装或其他物品上。

伪造和冒用商标

102. (1) 任何人如果：

(a) 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制造该商标或具有欺骗性的类似商标；或

(b) 伪造任何真实商标，无论是通过更改、添加、删除或其他方式。

(2) 任何人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在商品或服务上虚假使用商标。

(a) 将该商标或欺骗性类似商标用于商品或服务或任何包含商品的包装；

(b) 使用任何附有与该商标所有人的商标相同或看似相似的商标的包装，以包装、填充或包装除该商标所有人的真品外的任何货物。

(3) 如第(1)款所述伪造的任何商标或如第(2)款所述虚假使用的任何商标在本法中称为虚假商标。

(4) 在任何因伪造商标或在商品或服务上虚假使用商标而提出

的起诉中，证明所有同意的责任应由被告人承担。

使用虚假商标、商品说明等的处罚

103.任何人

- (a) 伪造任何商标；或
- (b) 虚假地将任何商标应用于商品或服务；或
- (c) 制造、处置或拥有任何模具、木块、机器、板材或其他工具，以伪造或用于伪造商标；或
- (d) 将任何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商品或服务；或
- (e) 适用于根据第 139 条规定必须标明制造或生产货物的国家或地方，或制造商或制造货物的人员的名称和地址的任何货物，虚假标明该国家、地方、名称或地址；或
- (f) 篡改、更改或抹去已适用于根据第 139 条须适用原产地指示的任何货物的原产地指示，或
- (g) 安排作出本条所述的任何事情，除非他证明其行为并非意图欺诈，否则应处以罚款；监禁不少于六个月，但可延长至三年，罚款不少于五万卢比，但可延长至二百万卢比；但法院可基于判决中提及的充分和特殊理由，判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五万卢比以下罚款。

销售使用虚假商标或虚假商品说明的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处罚

104.任何人出售、出租或为出售而展示、出租或管有任何虚假商标或虚假商品说明所适用的商品或物品，或提供或租用任何虚假商标或虚假商品说明所适用的服务，根据第 139 条的规定，如该等货物或服务（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制造或生产国家或地方的指示，或制造商或为其制造该等货物或提供该等服务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视属何情况而定）并无该等指示，则除非他证明

(a) 在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以防止犯本条所述罪行后，他在犯指称罪行时没有理由怀疑该商标或商品说明的真实性，也没有理由怀疑该货物或服务已犯任何罪行；或

(b) 在检察官或其代表的要求下，他提供了其权力范围内与他从中获得此类货物、物品或服务的人有关的所有信息；或

(c) 否则他是无辜的，可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但可延长至三年的监禁和不少于五万卢比但可延长至二十万卢比的罚款：但法院可基于判决中提及的充分和特殊理由，判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五万卢比以下罚款。

第二次或其后定罪的加重刑罚

105. 凡已被裁定犯第 103 条或第 104 条所订罪行的人再次被裁定犯任何该等罪行，则该人须就第二项罪行及其后的每项罪行受罚，判处不少于一年但可延长至三年的监禁和不少于一百万卢比但可延长至二百万卢比的罚款：但法院可基于判决书中提及的充分和特殊理由，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 万卢比以下罚金；

此外，就本节而言，不得对本法案生效前的任何定罪进行认定。

违反第 81 条的规定，移走单件货物等的罚款

106. 如任何人从第 81 条所提述的任何处所移走或企图移走，或安排或企图安排移走以供出售，或出售或展示或管有未按该条规定标记的成衣或棉纱或棉线，以供出售或为任何目的制造成衣或棉纱或棉线，每件此类纱线、每捆此类纱线、所有此类纱线以及用于包装的所有物品均应没收给政府，该人员应处以最高 1000 卢比的罚款。

虚报注册商标的罚款

107. (1) 任何人不得作出任何陈述-

- (a) 就并非注册商标的商标而言，指该商标是注册商标；或
- (b) 就注册商标的一部分而言，该部分并非单独注册为商标的一部分，意思是该部分已单独注册为商标；或
- (c) 注册商标已就其事实上未注册的任何商品或服务注册；或
- (d) 就商标的注册给予商标在任何情况下的专有使用权而言，在顾及注册纪录册所载的限制后，该注册事实上并不给予该权利。

(2) 如果任何人违反第(1)分节的任何规定，应处以可延长至三年的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兼有。

(3) 就本节而言，在印度使用“注册”一词或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提及注册的表达、符号或标志，应被视为在注册簿中提及注册，但

- (a) 如果该词或其他表达、符号或符号与以至少与该词或其他表达相同大小的字符描绘的其他词直接关联使用，符号或标志被划定，并表明所指是指根据印度以外的国家的法律注册为商标，该国家的法律是指所指注册事实上有效的国家；或
- (b) 如果该其他表达、符号或标志本身表明该引用是指第(a)条中提及的注册；或
- (c) 该词用于根据印度以外国家的法律注册为商标的商标，且仅用于出口至该国的货物或用于该国的服务。

不当描述与商标局有关的营业场所的处罚

108.如果任何人在其营业地、或在其签发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文件上使用会合理导致其营业地与商标局存在或正式关联的词语，则该人将被处以两年以下有期徒刑、罚款或两者兼有。

伪造登记册记项的处罚

109. 如任何人在登记册内做出或安排做出虚假记项，或做出虚假看来是登记册内记项副本的文字，或出示或提交或安排出示或提交任何该等文字作为证据，而明知该记项或文字是虚假的，应处以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款，或两者兼有。

在某些情况下不构成犯罪

110. 第 102 节、第 103 节、第 104 节和第 105 节的规定应适用于注册商标或该商标的所有人，并受本法案设定或承认的权利的约束，且在以下情况下，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得视为上述各节规定的犯罪：

-
(a) 所指控的罪行与注册商标有关，且该作为或不作为是本法案允许的；和

(b) 所指控的罪行涉及注册商标或未注册商标，且该作为或不作为在当时有效的任何其他法律下是允许的。

没收货物

111. (1) 如果一个人被判定犯有第 103 节、第 104 节或第 105 节规定的罪行，或被证明其行为无欺诈意图，或根据第 104 节证明该节第 (a) 条、第 (b) 条或第 (c) 条规定的事项，被宣告无罪，判定该人有罪或无罪的法庭可指示政府没收所有已犯该罪行的货品及物品，或没收与该罪行有关的货品及物品，或没收若非有上述证明，本会犯该罪行的货品及物品。

(2) 如果没收是针对定罪而发出的，并且有人针对定罪提出上诉，则也应针对没收提出上诉。

(3) 如果在宣告无罪后指示没收，且与该指示相关的货物或物品的价值超过 50 卢比，则最好在该指示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对没

收提出上诉，在可上诉的案件中，对指示没收财产的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的法院。

(4) 在定罪后指示没收物品时，被定罪人所在的法院可命令销毁任何被没收物品或以法院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置任何被没收物品。

某些在一般业务过程中受雇的人士的豁免

112. 凡被控犯第 103 条所订罪行的人证明

(a) 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他被雇用代表其他人使用商标或商品说明，或（视情况而定）制造模具、木块、机器、板材或其他用于制造或用于制造商标的工具；和

(b) 就控罪标的而言，他是如此受雇的，并且对该等货物或其他东西不感兴趣，而该等货物或其他东西的利润或佣金取决于该等货物的销售或服务的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和

(c) 在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以防止犯所控罪行后，他在犯指称罪行时并无理由怀疑该商标或商品说明的真实性；和

(d) 在检察官或其代表的要求下，他提供了其权力范围内与商标或商品说明所代表的人有关的所有信息，他将被无罪释放。

被告申辩登记无效的程序

113. (1) 如果根据第 103 节、第 104 节或第 105 节指控的罪行与注册商标有关，且被告辩称该商标的注册无效，则应遵循以下程序：

(a) 如果法院确信此类辩护表面上是站得住脚的，则不应继续进行指控，但应将诉讼延期三个月，自被告的抗辩被记录之日起，以使被告能够根据本法向上诉委员会提出申请，以登记无效为由更正登

记册。

(b) 如被控人向法庭证明他已在法庭有充分因由而容许的时限内或在法庭容许的较长时间内提出该项申请，则控方的进一步法律程序须暂缓进行，直至该项改正申请获得处理为止。

(c) 如果在三个月内或在法院允许的延长时间内，被告未能向上诉委员会申请更正登记册，法院应继续审理案件，如同登记册有效一样。

(2) 凡在就第(1)款所提述的罪行提出申诉前，任何以有关商标的注册无效为理由而提出的更正该商标的注册纪录册的申请，已妥为向审裁处提出，并在审裁处待决，在处理上述申请之前，法院应暂停控方的进一步程序，并应根据申诉人依赖其商标注册的矫正申请结果确定对被告人的指控。

公司的罪行

114. (1) 如果犯下本法所述罪行的人是一家公司，则该公司以及在犯罪时负责公司业务的每一个人应被视为犯有该罪行，并应受到相应的起诉和惩罚：

但如该人证明该罪行是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犯下的，或他已尽一切应尽的努力防止该罪行的发生，则本款所载的任何规定均不得使该人承担任何惩罚。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如果公司犯下了本法项下的罪行，并且证明该罪行是在任何董事、经理的同意或纵容下犯下的，或者该罪行可归因于任何董事、经理的疏忽，公司秘书或其他高级职员、该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高级职员也应被视为犯有该罪行，并应受到相应的起诉和处罚。

解释：就本节而言

- (a) “公司”指任何法人团体，包括公司或其他个人协会；和
- (b) “董事”就公司而言，是指公司的合伙人。

对某些罪行的认定以及警官搜查和扣押的权力

115. (1) 任何法院均不得受理第 107 节或第 108 节或第 109 节，除非注册官或其书面授权的任何高级职员提出书面投诉：

但就第 107 条第 (1) 款第 (c) 款而言，法院须根据注册官所发出的证明书，即注册商标已就任何事实上并未注册的货品或服务被表示为已注册，以认定该罪行。

(2) 任何低于大都会治安法官或一级治安法官的法院不得审理本法规定的罪行。

(3) 第 103 节、第 104 节或第 105 节规定的罪行应予以认定。

(4) 任何职级不低于副警司或同等职级的警务人员，如信纳第 (3) 款所提述的任何罪行已犯、正在犯或相当可能犯，可在没有手令的情况下搜查及检取该等物品、模具、积木、机器、牌照，凡在任何地方发现与犯罪有关的其他文书或物品，以及如此检取的所有物品，均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一级司法裁判官或大都会裁判官（视属何情况而定）出示：

但警务人员在进行任何搜查及检取前，须就涉及商标罪行的事实取得处长的意见，并须遵从如此取得的意见。

(5) 任何人如对根据第 (4) 款检取的任何物品拥有权益，可在检取物品后十五天内，向一级裁判官或大都会裁判官（视属何情况而定）提出申请，要求在听取申请人和控方的意见后，将该物品归还给他和裁判官，须就该项申请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

海运进口货物原产地证明

116.如果货物通过海路运入印度，在起诉本法或 1962 年《海关法》第 112 节第 (b) 款规定的与第 111 节第 (d) 款规定的没收货物有关的罪行时，应提供装运港证据，并由中央政府根据第 (2) 分节第 (n) 款通知上述《货物进口商标保护法》第 11 节的规定，应为制造或生产货物的地点或国家的初步证据。

辩护或起诉费用

117.在根据本法进行的任何起诉中，法院可命令被告向申诉人支付费用，或由申诉人向被告支付费用，法院在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和当事方的行为后认为合理，并可将判决的费用视为罚款予以追偿。

起诉时效

118.本法或 1962 年《海关法》第 112 节第 (b) 款规定的与根据第 111 节第 (d) 款没收货物有关的罪行，以及中央政府根据上述保护商标法第 11 节第 (2) 分节第 (n) 款通知的罪行，不予起诉，与货物进口有关的诉讼，应在被控罪行发生后的下一个三年期满后，或检察官发现该罪行后的两年期满后开始，以先到者为准。

关于犯罪的资料

119.参与执行本章规定的政府官员不得在任何法庭上被强迫说出他从何处获得的任何违反本法的信息。

在印度对在印度境外实施的教唆行为的处罚

120.如果在印度境内的任何人在没有印度的情况下教唆他人实施任何行为，如果在印度境内实施，根据本法将构成犯罪，则可在印度境内任何地方对其进行教唆审判，并因此而受惩罚，而该人如在该地方犯了他所教唆的行为，则须受惩罚。

中央政府关于刑事法院应遵守的允许变更的指示

121. 中央政府可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公告，就任何货物的数量、数量、尺寸、量规或重量发布变更限制指示，刑事法院应将其确认为允许的。

第十三章 杂项 保护善意采取的行动

122. 不得就根据本法案善意完成或打算完成的任何事情对任何人提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某些人将成为公务员

123. 根据本法任命的每一个人和上诉委员会的每一名成员均应被视为《印度刑法》第 21 节所指的公职人员。

商标注册有效性受到质疑时的诉讼中止等

124. (1) 在任何商标侵权诉讼中

(a) 被告辩称原告商标注册无效；或

(b) 被告根据第 30 条第 (2) 款第 (e) 款提出抗辩，原告就被告商标注册无效提出抗辩，审理诉讼的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应：

(i) 如果任何与原告或被告商标有关的注册登记册更正程序在注册官或上诉委员会面前悬而未决，则在该等程序的最终处置之前暂缓起诉；

(ii) 如没有该等法律程序悬而未决，而法院信纳有关原告或被告商标注册无效的抗辩表面上是站得住脚的，提出与此相关的问题，并将案件延期三个月，自问题拟定之日起，以便相关方能够向上诉委员会申请更正登记册。

(2) 如果有关一方向法院证明，他已在第 (1) 款第 (b) (ii)

款规定的时间内或在法院有充分理由允许的延长时间内提出了第(1)款第(b)(ii)款所述的任何申请，则诉讼的审理应暂停，直至纠正程序的最终处理。

(3) 如在如此指明的时间内或在法院容许的延长时间内，没有提出上述申请，则有关商标注册的有效性问题须当作已被放弃，而法院须就该案件的其他问题进行诉讼。

(4) 在第(1)款或第(2)款所述的任何纠正程序中作出的最终命令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法院应按照该命令处理与商标注册有效性相关的诉讼。

(5) 根据本条暂停商标侵权诉讼，并不妨碍法院在诉讼暂停期间作出任何中间命令（包括任何授予禁令、指示开立账户、指定接管人或扣押任何财产的命令）。

向上诉委员会申请更正登记册

125. (1) 如果在注册商标侵权诉讼中，被告质疑原告商标注册的有效性，或者在任何此类诉讼中，被告根据第(2)款第(e)款提出抗辩而原告人质疑被告商标注册的有效性，则有关商标注册的有效性问题，只可在申请更正注册纪录册时作出裁定，而不论第47条或第57条有何规定，此类申请应向上诉委员会提出，而不是向书记官长提出。

(2) 在符合第(1)分节规定的情况下，凡根据第47条或第57条向司法常务官提出更正登记册的申请，司法常务官如认为合适，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将该申请转交上诉委员会。

销售有标记货物的默示保证

126.如果某一商标或商品说明已应用于销售中的货物、任

何货物的销售合同或与任何服务有关的合同，则卖方应被视为保证该商标为真实商标，且未被虚假应用，或者该商品说明不是本法意义上的虚假商品说明，除非卖方或其代表在向买方出售货物或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时以书面形式签署并交付并被买方接受。

注册官的权力

127. 在根据本法向书记官长提起的所有诉讼中-

- (a) 书记官长具有民事法院在以下方面的一切权力：接受证据、执行宣誓、强制证人出庭、强制发现和出示文件，以及为讯问证人而颁发佣金；
- (b) 除根据第 157 条就此而订立的任何规则另有规定外，司法常务官可就讼费作出他认为合理的命令，而任何该等命令须作为民事法院的判令予以执行；

但注册官无权就任何一方就认证商标所有人拒绝认证商品或提供服务或授权使用该商标而向其提出的上诉，向该方判给或针对该方判给讼费；

- (c) 处长可应以订明方式提出的申请，覆核其本身决定。

司法常务官行使酌情权

128. 根据第 131 节的规定，注册官不得对申请行使该权力的人行使本法或根据本法制定的规则赋予他的任何自由裁量权或其他权力，除非（如果该人在规定时间内要求）给予该人陈述意见的机会。

书记官长前的证据

129. 在根据本法向书记官长提起的任何诉讼中，应通过宣誓书提供证据；

但司法常务官如认为合适，可藉誓章以口头证据代替或补充该等

证据。

诉讼当事人死亡

130.如果根据本法（不是上诉委员会或法院的诉讼）作为诉讼一方的人在诉讼期间死亡，书记官长可应要求，并在证明死者权益的转移令其满意的情况下，在诉讼中替换其继承人，以代替其在诉讼中的权益，或者，如果书记官长认为尚存各方充分代表了死者的利益，则允许诉讼继续进行，而无需替换其利益继承人。

延长时间

131. (1) 如果注册官在以规定的方式向其提出申请并附上规定的费用后，认为有充分的理由延长任何行为的时间（不是本法案明确规定的时间），无论规定的时间是否已到期，他可以，根据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延长时间并相应通知双方。

(2) 第(1)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视为要求司法常务官在处理延期申请之前听取各方的意见，且不得就司法常务官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命令提出上诉。

放弃

132.如果注册官认为申请人在根据本法案或本法案生效前生效的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法案提出的申请的起诉中违约，注册官可通过通知要求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救违约行为，并在向其提供所需的补救措施后（如有必要），除非在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行为，否则在获得听证机会的情况下，将申请视为放弃。

书记官长关于显著性的初步意见

133. (1) 注册官可根据提议申请商标注册的任何人以规定方式向其提出的申请，就其认为商标表面上是否具有独特性给出建议。

(2) 如处长就某商标的注册申请作出上述肯定意见，而该申请是在该意见发出后 3 个月内提出的，则处长在进一步调查或考虑后，以该商标并非独特为理由，向申请人发出反对通知，申请人在订明期限内发出撤回申请的通知后，有权向其退还提交申请时支付的任何费用。

向区域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134. (1) 不起诉

(a) 侵犯注册商标；或

(b) 与注册商标的任何权利有关；或

(c) 因被告人使用任何与原告商标相同或欺骗性相似的商标而假冒，不论该商标是否已注册，应在低于有管辖权审理该诉讼的区域法院的任何法院提起。

就第 (1) 分节第 (a) 和 (b) 款而言，“具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应包括其管辖范围内的地方法院，尽管《1908 年民事诉讼法》或当时有效的任何其他法律中有任何规定，在提起诉讼或其他程序时，提起诉讼或程序的人，或者，如果有一个以上的人，其中任何人，实际且自愿居住、经营业务或个人为牟利而工作。

解释：就第 (2) 款而言，“人”包括注册所有人和注册用户。

侵权诉讼或假冒诉讼中的救济

135. (1) 在第 134 节所述的任何侵权诉讼或假冒诉讼中，法院可能给予的救济包括禁令（根据法院认为合适的条款，如有）以及原告选择的损害赔偿或利润账目，连同或不连同任何交付侵权标签及标记以供销毁或擦除的命令。

(2) 第 (1) 款下的禁令命令可包括针对以下任何事项的单方面

禁令或任何中间命令，即：

- (a) 用于发现文件；
- (b) 保存与诉讼标的有关的侵权货物、文件或其他证据；
- (c) 限制被告处置或处理其资产的方式可能会对原告收回最终可能判给原告的损害赔偿金、成本或其他金钱补救措施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尽管第(1)款有任何规定，法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损害赔偿（名义损害赔偿除外）或利润的方式给予救济

(a) 在商标侵权诉讼中，被投诉的侵权与认证商标或集体商标有关；或

(b) 在侵权诉讼中，被告使法院满意

- (i) 在他开始使用诉讼中投诉的商标时，他不知道并且没有合理理由相信原告的商标在注册簿上，或者原告是以许可使用方式使用的注册用户；和

(ii) 当他知悉原告人在该商标上的权利的存在及性质时，他随即停止就该商标注册的货品或服务使用该商标；或

(c) 在假冒诉讼中，被告使法院满意

- (i) 在他开始使用诉讼中投诉的商标时，他不知道并且没有合理理由相信原告的商标正在使用；和
- (ii) 当他知道原告商标的存在和性质时，他立即停止使用所投诉的商标。

在某些诉讼中被强制执行的注册用户

136. (1) 在第七章或第 91 节项下的每项诉讼中，通过许可使用方式使用商标的每名注册用户，如果他本人不是该章或第 91 节项下

任何诉讼的申请人，应成为诉讼的一方。

(2) 尽管任何其他法律有任何规定，如此成为法律程序一方的注册用户不承担任何费用，除非他出庭并参与法律程序。

注册纪录册内的记项等的证据及注册主任所作的事情

137. (1) 登记册中的任何条目或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文件的副本第 148 条第 (1) 款看来是由注册官核证并加盖商标注册处印章的，须在所有法院及所有法律程序中被接纳为证据，而无须进一步证明或出示正本。

(2) 对于本法案或规则授权其制作或制作的任何条目、事项或事情，由注册官签发的证书应为已制作条目及其内容，或已完成或未完成的事项或事情的表面证据。

注册主任及其他不可强制出示注册纪录册的人员

138. 注册官或商标注册处的任何人员，在其并非法律程序一方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不得被强迫出示注册纪录册或由其保管的任何其他文件，其内容可通过出示根据本法案发布的认证副本或作为证人出庭证明记录的事项来证明，除非法院出于特殊原因发出命令。

要求货物注明原产地的权力

139. (1) 中央政府可通过《政府公报》中的通知，要求通知中规定的、在印度境外制造或生产、进口到印度或在印度境内制造或生产的任何类别的货物，自通知发出后不少于三个月的通知指定日期起，已向其指明制造或生产该等货物的国家或地方，或制造商或货物制造对象的名称和地址。

(2) 该通知可规定该指示的适用方式，即是对货物本身还是以任何其他方式，以及该指示必须出现的时间或场合，即仅在进口时，

还是在销售时，无论是批发还是零售，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3) 除非实质上代表相关货物经销商或制造商、生产商或用户利益的个人或协会申请发布，否则不得发布本节规定的通知，或者，除非中央政府另有规定，有必要在公共利益上发出通知，有或无此项调查，中央政府可能认为有必要。

(4) 1897 年《通则法》第 23 节的规定应适用于根据本节发出的通知，正如其适用于规则或细则的制定，该规则或细则的制定受先前发布条件的约束。

(5) 根据本节发出的通知不适用于在印度境外制造或生产并进口到印度的货物，前提是海关关长在进口时确信这些货物是在印度境内转运或过境或其他方式后出口的。

要求提供附有虚假商标的进口货物资料的权力

140. (1) 如果上述货物的进口构成第 29 节第 (6) 分节第 (c) 条规定的侵权，则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可向海关总署署长发出书面通知，禁止进口任何货物。

(2) 如果根据 1962 年《海关法》第 11 节第 (2) 分节第 (n) 款规定，中央政府通知禁止进口到印度的货物，用于保护商标，且根据该法案进口时可没收，则海关专员在以下情况下：，经向其陈述，他有理由相信被投诉商标被用作虚假商标，可要求货物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出示其持有的与货物有关的任何文件，并提供货物寄送至印度的人员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货物寄送至印度的人员的姓名和地址。

(3) 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应在十四天内遵守上述要求，如果未能遵守，将处以最高可达五百卢比的罚款。

(4) 海关关长可将根据本节从货物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处获得的

任何信息告知被指控用作虚假商标的注册所有人或注册用户。

有效期证明书

141. 如果在任何向上诉委员会提交的更正登记册的法律程序中，就商标注册的有效性问题作出了有利于商标注册所有人的有争议的决定，上诉委员会可授予一份证明，如果授予该证明，然后，在上述有效性受到质疑的任何后续法律程序中，上述所有人在获得有利于其确认商标注册有效性的最终命令或判决时，除非上述最终命令或判决有充分理由另有指示，有权获得律师和客户之间的全部成本费用和开支。

毫无根据的法律诉讼威胁

142. (1) 如果一个人通过通告、广告或其他方式威胁一个人对已注册或被第一人称为已注册商标的商标侵权提起诉讼或诉讼，或通过其他类似诉讼，则受屈的人可以，不论作出威胁的人是否该商标的注册所有人或注册使用人，均须向

第一个提到的人，可获得声明，表明威胁是不合理的，以及禁止继续进行威胁的禁令，并可收回其所遭受的损害（如有），除非首述的人令法院信纳该商标已注册，而该等法律程序所关乎的作为已构成侵犯该商标，或如该等作为已构成侵犯该商标，则属例外。

(2) 如果商标的注册所有人或依据第 52 条第 (1) 款尽职行事的注册用户开始对被威胁侵犯商标的人提起诉讼，则前一小节不适用。

(3) 本条并不使法律执业者或注册商标代理人因其以专业身份代表客户所作的作为而须根据本条承担诉讼责任。

(4) 根据第 (1) 款提起的诉讼不得在低于区域法院的任何法院提起。

送达地址

143.就申请或反对通知书而言，申请或反对通知书内所述的送达地址须视为申请人或反对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地址，而所有与该项申请或反对通知书有关的文件，均可留在或邮寄至申请人或反对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送达地址送达。

考虑的贸易用途

144.在与商标有关的任何诉讼中，仲裁庭应承认有关商标的使用以及其他人合法使用的任何相关商标或商号或服装的证据。

代理人

145.根据本法案或根据本法案，除宣誓书的制作外，任何人必须在注册官面前做出任何行为，根据为此而制定的规则，该行为可由以规定方式正式授权的人代替该人本人做出，该人是：

- (a) 执业律师，或
- (b) 以规定方式注册为商标代理人的人，或
- (c) 委托人唯一和经常受雇于委托人的人。

未经授权由代理人或代表注册的商标

146.如注册商标所有人的代理人或代表未经授权而使用或企图以自己的名义注册该商标，所有人有权反对所申请的注册，或确保其注销或更正注册，以便通过转让使其成为上述商标的注册所有人：

但该行动须在商标注册所有人知悉该代理人或代表的行为后三年内采取。

索引

147.应在注册官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

- (a) 注册商标索引：

- (b) 有待注册申请的商标索引；
- (c) 注册商标所有人姓名索引；和
- (d) 注册用户姓名的索引。

公开供公众查阅的文件

148. (1) 除非第 49 节第 (4) 小节另有规定
- (a) 登记册及登记册内任何记项所依据的任何文件；
 - (b) 在注册官席前反对商标更正申请注册的每份通知、反陈述，以及各方在注册官席前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提交的任何誓章或文件；
 - (c) 根据第 63 条或第 74 条交存的所有规例，以及根据第 66 条或第 77 条提出的更改该等规例的所有申请；
 - (d) 第 147 节中提到的索引；和
 - (e) 中央政府通过在《政府公报》上的公告指定的其他文件，在符合订明的条件下，须在商标注册处开放供公众查阅；
- 但如该登记册全部或部分备存於电脑上，则根据本条对该登记册的查阅，须藉查阅如此备存於电脑上的登记册内有关记项的电脑打印件而进行。
- (2) 任何人在向注册官提出申请并支付规定费用后，可获得注册纪录册内任何记项或第 (1) 款所述任何文件的核证副本。

将提交议会的登记官报告

149. 中央政府应安排每年向议会两院提交一份关于本法登记官执行情况的报告。

费用及附加费

150. (1) 就本法案项下的申请、登记和其他事项，应支付中央政府规定的费用和附加费。

(2) 凡须就处长作出的作为缴付费用，处长不得作出该作为，直至该费用缴付为止。

(3) 凡就向商标注册处提交文件而须缴付费用，则在该费用缴付前，该文件须当作未向注册处提交。

第十二章 某些事项的节余

151. 第十二章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 -

(a) 免除任何人在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的责任，而该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若无该章的规定，可能会针对任何人提起；或

(b) 使任何人有权拒绝在任何诉讼或其他程序中进行完整的发现，或回答任何问题或质询，但在任何此类起诉中，此类发现或回答不得被视为针对该人的证据，因为该章或《海关法》第 112 节第 (h) 条规定的罪行，1962 年，根据该法案第 111 条第 (d) 款没收货物，并由中央政府根据该法案第 11 条第 (2) 分节第 (n) 款通知，以保护与货物进口有关的商标；或

(c) 被解释为使居住在印度的船长的任何仆人在遵守该船长指示的情况下真诚行事，并在检察官或其代表的要求下，可受到任何起诉或处罚，已提供其主人的全部信息以及从其主人处收到的指示。

关于根据 1908 年《注册法》不可注册商标所有权的声明

152. 尽管《1908 年注册法》中有任何规定，声明或旨在声明除注册商标外的任何人对商标的所有权或所有权的任何文件均不得根据该法进行注册。

政府受到约束

153. 本法的规定对政府具有约束力。

关于公约国家公民申请登记的特别规定

154. (1) 为了履行与印度以外国家集团、国家联盟或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签订的条约、公约或安排，中央政府可，就本法案而言，通过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公告，宣布该国家或国家集团、国家联盟或政府间组织为公约国家或国家集团、国家联盟或政府间组织(视情况而定)。

(2) 凡任何人已在公约国家或属于一组国家或国家联盟或政府间组织成员的国家提出商标注册申请，而该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受让人，在公约国家或国家集团、国家联盟或政府间组织成员国提出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在印度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如果商标根据本法注册，自申请在公约国家或属于一组国家或国家联盟或政府间组织的国家提出之日起注册，该日期应视为本法中的注册日期。

(3)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公约国家或属于国家集团、国家联盟或政府间组织成员的国家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上一小节中提到的六个月期限应从较早或最早的申请提出之日起计算。

(4) 本法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使商标所有人有权就根据本法申请注册之日之前发生的侵权行为获得损害赔偿。

关于互惠的规定

155. 如果中央政府通过《政府公报》通知指定的国家集团、国家联盟或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或国家不给予印度公民与其相同的商标注册和保护权利根据其本国国民的协议，该国家或属于一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国家联盟(视情况而定)成员的国家的任何国民均无权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联合。

- (a) 申请商标注册或注册为商标所有人；
- (b) 注册为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受让人；或
- (c) 根据第 49 条申请注册或注册为商标的注册使用人。

中央政府解决困难的权力

156. (1) 如果在实施本法规定时出现任何困难，中央政府可通过在官方公报上发布的命令，制定与本法规定不一致的规定，以消除困难；

但自本法生效之日起五年期满后，不得根据本节作出任何命令。

(2) 根据本节作出的每项命令应在作出后尽快提交议会各院。

制定规则的权力

157. (1) 中央政府可通过在官方公报上发布通知，并根据先前发布的条件，制定实施本法规定的规则。

(2) 特别是，在不影响上述权力的一般性的情况下，此类规则可规定以下所有或任何事项，即： -

(i) 根据第 6 条第 (1) 款列入商标登记册的事项，以及根据该条第 (2) 款在计算机软盘或软盘或任何其他电子形式上保存记录时应遵守的保障措施；

(ii) 根据第 8 条第 (1) 分节发布商品和服务分类字母索引的方式；

(iii) 注册官根据第 13 条将一个词作为国际非专有名称通知的方式；

(iv) 根据第 16 条第 (5) 款提出解散社团申请的方式；

(v) 根据第 18 条第 (1) 款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方式；

(vi) 根据第 20 条第 (1) 款发布注册申请的方式，以及根据第 20 条第 (2) 款通知更正或修订的方式；

(vii) 根据第 (1) 分节发出通知、根据第 (2) 分节发送反陈述、根据第 21 条第 (4) 分节提交证据的方式和应支付的费用；

- (viii) 根据第(2)款发出的注册证明书的格式，以及根据第23条第(3)款向申请人发出通知的方式；
- (ix) 根据第25条提出的续期及恢复申请的表格、根据该条提出该等申请的期限、每次申请须缴付的费用及附加费（如有的话），以及处长根据该条第(3)款发出通知的期限及发出通知的方式；
- (x) 根据第40节第(2)小节提交案件陈述的方式；
- (xi) 商标所有人根据第41条提出申请的方式；
- (xii) 根据第43条申请转让或传送证明商标的方式；
- (xiii) 根据第45条第(1)款向注册官申请注册所有权的方式；
- (xiv) 根据第46条第(4)款提出申请的方式和期限；
- (xv) 根据第47条第(2)分节标记申请的方式；
- (xvi) 根据第(1)款提出申请的方式、文件和其他证据，以及根据第49条第(3)款发出通知的方式；
- (xvii) 根据第(1)款提出申请的方式、根据第(2)款发出通知的方式以及根据第50条第(3)款取消注册的程序；
- (xviii) 根据第(1)及(2)款提出申请的方式，根据第(4)款发出通知的方式，以及根据第57条第(5)款送达改正通知书的方式；
- (xix) 根据第58条提出申请的方式；
- (xx) 根据第(1)款提出申请的方式、公布申请的方式、根据第59条第(2)和(3)款反对申请的时间和通知方式；
- (xxi) 根据第60条第(2)款刊登广告的方式；
- (xxii) 根据第63条第(2)分节在规例中指明的其他事项；
- (xxiii) 根据第71条第(1)款提出申请的方式；

- (xxiv) 根据第 73 条公布申请的方式;
- (xxv) 根据第 77 条提出申请的方式;
- (xxvi) 第 79 条所指的货品类别;
- (xxvii) 第 80 条第 (2) 分节规定的条件和限制;
- (xxviii) 根据第 82 条通过抽样确定纺织品的特性;
- (xxix) 根据第 88 条第 (1) 款须支付予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员的薪金及津贴，以及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员的其他服务条款及条件;
- (xxx) 根据第 89 条第 (3) 款对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员的不当行为或无行为能力进行调查的程序;
- (xxxi) 上诉委员会官员和其他雇员根据第 (2) 分节规定的工资、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以及上诉委员会官员和其他雇员根据第 90 节第 (3) 分节规定履行职责的方式;
- (xxxii) 根据第 91 条第 (3) 款提出上诉的形式、核实方式和应付费用;
- (xxxiii) 根据第 97 节第 (1) 分节向上诉委员会提出的申请中所包含的格式和详情;
- (xxxiv) 根据第 127 条第 (c) 款提出复核申请的方式;
- (xxxv) 向司法常务官申请行使其根据第 128 条行使的酌情权的期限;
- (xxxvi) 根据第 131 条第 (1) 款提出申请的方式及为此而须缴付的费用;
- (xxxvii) 根据第 133 条第 (1) 款提出申请的方式以及根据第 133 条第 (2) 款撤回该申请的期限;

(xxxviii) 根据第 145 节授权任何人行事的方式以及注册为商标代理人的方式;

(xxix) 根据第 (1) 分节检查文件的条件, 以及根据第 148 节第 (2) 分节获得登记册中任何条目的核证副本所应支付的费用;

(xl) 根据第 150 条提出申请、注册及其他事宜所须缴付的费用及附加费;

(xli) 规定或可能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3) 本节授予的制定规则的权力应包括对本协议第 (xxix) 条和第 (xxxi) 条所述事项具有追溯效力的权力第 (2) 款规定的生效日期不得早于本法案生效日期, 但任何此类规则均不得具有追溯效力, 以免损害适用该款规定的任何人的利益。

(4) 中央政府根据本法制定的每项规则, 应在制定后尽快提交议会各院, 其会期总共为三十天, 可分为一届或两届或两届以上, 如果:, 在紧接上述会议或后续会议之后的会议结束之前, 两院同意对该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或两院同意不应制定该规则, 此后该规则仅以修改后的形式生效或无效 (视情况而定); 然而, 任何该等修改或废除均不得损害先前根据该条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

修正案

158. 附表所指明的成文法则须按附表所指明的方式修订。

废除及保留

159. (1) 特此废除 1958 年《商标和商品商标法》。(1958 年第 43 号)

(2) 在不影响 1897 年《通则法》中关于废除的规定的情况下, 任何通知、规则、命令、要求、注册、证书、通知、决定、决定、指

示、批准、授权、同意、申请、请求或事项，根据《1958 年商标和商品标记法》规定或作出的，如果在本法生效时有效，则应继续有效，如同根据本法相应规定作出、发布、给予或作出一样。（1897 年第 10 号和 1958 年第 43 号）

（3）本法的规定应适用于本法生效时待决的商标注册申请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程序，以及根据本法授予的任何注册。

（4）根据第 100 节的规定，尽管本法案任何其他条款中有任何规定，本法案生效时任何法院未决的任何法律程序可在该法院继续进行，如同本法案尚未通过一样。

（5）尽管本法有任何规定，如果注册商标的特定使用不是对本法生效前注册商标的侵权，则继续使用该商标不应构成本法下的侵权。

（6）尽管第（2）款有任何规定，但在本法案生效前注册的商标的注册到期日应为其注册或续展七年后的日期；

但 1958 年《商标和商品商标法》第 47 节所述防御性商标的注册应在该生效日期的五年期满后或其注册或续展期限届满后立即停止生效，以较早者为准。（1958 年第 43 号）

（1）在第 20 节中，第（2）小节应替换以下小节，即， -

（2）在不损害前述权力的概括性的原则下，任何名称如与该名称相同或过于相似-

（i）现有公司先前注册的名称，或

（ii）任何其他人根据《1999 年商标法》申请注册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可能被中央政府视为第（1）分节所指的不受欢迎。

（3）中央政府在根据第（2）分节第（ii）条认定某名称不可取

之前，可咨询商标注册处处长”。

(二) 在第 22 节第 (I) 小节中-

(i) 对于以“如果，通过”开头并以“第一个提及的公司”结尾的部分，应替换以下内容，即： -

附表（见第 158 条）修订

“如果由于疏忽或其他原因，一家公司在首次注册或以新名称注册时，以以下名称注册：

(i) 中央政府认为，与现有公司之前注册的名称相同或过于相似，无论是根据本法还是任何以前的公司法，第一家提及的公司，或

(ii) 在商标注册所有人的申请下，中央政府认为该商标注册所有人的注册商标与该商标注册所有人根据 1999 年《商标法》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过于相似，则该公司一，

(iii) 增加下列但书：

“但注册所有人不得根据第 (ii) 条提出申请，中央政府应考虑在收到公司注册通知后五年内对商标的转让”。